



联 合 国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10 年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及年度会议
工作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0 年

补编第 14 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0 年
补编第 14 号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10 年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及年度会议
工作报告



联合国 • 2010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

目录

页次

第一部分

2010 年第一届常会

一. 会议安排	2
A. 离任主席致开幕词	2
B. 选举执行局主席团成员	2
C. 主席和执行主任致开幕词	2
D. 通过议程	4
二. 执行局的审议情况	4
A.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4
B. 儿童基金会的方案合作	6
C. 私营筹资：2010 年工作计划和拟议预算	7
D. 关于儿童基金会成本回收政策执行情况的报告	8
E. 关于 2010-2011 两年期支助预算的执行局第 2009/20 号决定的后续	9
F.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最新执行情况	10
G. 认捐活动	10
H. 其他事项	11
I. 通过决定草案	12
J. 执行主任和执行局主席的闭幕词	12
三. 开发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署执行局联席会议	12
A. 一体行动：加强国家一级对性别暴力问题的应对	12
B. 气候变化与发展	15
C. 从经济和金融危机中复苏：粮食保障和安全网	16
D. 评估千年发展目标	17

第二部分

2010 年年度会议

一. 会议安排	20
A. 执行局主席和执行主任致开幕词	20
B. 通过议程	21
二. 执行局的审议情况	22
A. 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2009 年的进展与成果和关于深入审查 2006-2013 年中期战略计划的报告	22
B. 关于执行管理层对两性平等政策评价的回应进展情况的报告	25
C. 针对儿童基金会方案合作的提议	27
D. 关于组织改进工作倡议的最新情况	35
E. 执行局实地访问报告	36
F. 儿童基金会全球工作人员协会主席致辞	37
G. 其他事项	37
H. 通过决定草案	37
I. 执行主任和主席致闭幕词	38

第三部分

2010 年第二届常会

一. 会议安排	40
A. 主席和执行主任致开幕词	40
B. 通过议程	41
二. 执行局的审议情况	41
A. 执行局 2011 年会议拟议工作方案	41
B. 关于儿童基金会落实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各项建议和决定的口头报告	41
C. 关于儿童基金会对能力发展的贡献的报告	43
D. 有关儿童基金会方案合作的提议	43
E. 关于评价职能和主要评价工作的年度报告	50
F. 关于内部审计活动的年度报告	51
G. 儿童基金会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51

H.	私营筹资：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	55
I.	中期战略计划：2010–2013 年期间计划财务概算.....	55
J.	综合预算路线图：费用分类和成果预算编制——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的联合报告.....	56
K.	儿童基金会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取得的进展.....	57
L.	关于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进展报告.....	60
M.	其他事项.....	60
N.	就未决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63
O.	闭幕词.....	63
附件		
	2010 年执行局通过的决定.....	64

第一部分

2010 年第一届常会

2010 年 1 月 12 日至 14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一. 会议安排

A. 离任主席致开幕词

1. 2009 年执行局主席奥马尔·达乌先生作告别发言，感谢各代表团和秘书处在他担任主席期间给予密切合作。他赞扬执行主任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出色领导，特别赞扬她致力于非洲事务和终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贫困和疾病，尤其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他说，执行主任支持儿童基金会追求卓越文化，帮助儿童基金会取得积极成果，还进一步增强了儿童基金会的信誉。执行局会议是在纪念《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二十周年后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内召开，他赞扬儿童基金会在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方面取得进展。他同时强调，在促进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领域的儿童权利方面还有更多工作要做。他说，在保护地球不受气候变化影响，特别是对最脆弱群体的影响方面，也需要开展更多工作。

B. 选举执行局主席团成员

2. 执行局选举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先生为主席，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萨尼亚·什蒂格利奇女士、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博尼法斯·奇迪奥西库先生、乌拉圭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古斯塔沃·阿尔瓦雷斯先生和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帕尔·克劳曼·贝肯先生为副主席。

C. 主席和执行主任致开幕词

3. 2010 年执行局主席在开幕词中说，担任这一新职务不仅是他个人的荣誉，也是他作为孟加拉国公民的荣誉。他感谢执行主任及其团队展现活力、专长、技能和决心，使儿童基金会得以增强在促进儿童权利和福祉方面的领导作用。他引用秘书长讲话，称赞执行主任是“推动联合国协调一致的先锋，为儿童和落实千年发展目标发出强大声音。她留下的这个组织拥有雄厚的资金和智慧，能够全副武装迎接二十一世纪儿童面临的挑战”。他请执行局向执行主任致敬，并秉持她出色工作的传统。

4. 主席摘要介绍了儿童基金会旗舰出版物《2009 年世界儿童状况：孕产妇和新生儿保健》中着重提到的数据，强调了今后在改善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保健以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工作。他强调，当务之急是采取行动，防止儿童遭受安全和武装冲突威胁、全球和金融危机、自然灾害、气候变化、粮食无保障、跨界贩运和“现代奴隶贸易”的影响。执行局在解决贫穷和可持续发展这一对问题以及保护世界最脆弱儿童方面要发挥强有力的作用。

5. 执行主任在开幕词中说，儿童基金会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紧迫性为指导。通过培植不断改善的文化，儿童基金会一直在努力加强其注重成果的做法，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实现儿童权利。为了取得更大成绩，儿童基金会一直努力将资源调配到负担和需求最大的地方、改进其与其他机构的协

调和合作、帮助各国政府进行能力建设以及基于可能提供的最好证据和做法作出知情决定。

6. 她在总结儿童面临的主要挑战时强调了儿童基金会及其合作伙伴在关键领域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保健和营养、粮食保障的改善、儿童和妇女的综合初级保健、扩大儿童保健干预措施以及支持教育方面的两性平等和爱幼学校。这项工作还涉及创建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剥削和虐待的环境以及建立创造性伙伴关系来解决对女童和妇女的性暴力行为。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儿童基金会协助扩大了预防儿童经母体感染艾滋病和治疗儿科艾滋病等方案的覆盖面。其他取得进展的重要领域包括：建立了更系统的人道主义业务；振兴对改变行为的宣传；以及扩大青年参与方案，包括参与最近的气候变化论坛和青少年 8 国/8 国集团论坛。为了进一步改善发展成果，儿童基金会已经建立一个创新单位，特别注重利用新技术和创新产品，如系统管理服务器(程序)技术来跟踪营养不良和监测供应问题。

7. 对管理和行政的改进包括设立一个研究室以及扩大了知识管理系统，还有更多战略性地利用评价，将其更好地纳入到方案之中。人力资源方面的成就包括推出新的电子征聘系统、为代表们建立了一个评估方案以及继续执行新兴人才倡议。关于资源方面，尽管近期经济下滑，儿童基金会继续改善其财政状况，这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捐助方的支持。已加强问责机制，开展审计情况有所改善，并成立了道德操守办公室。对所有这一切工作非常关键的是对与其他单位的合作越来越多采取战略性办法。儿童基金会一直坚定地支持联合国系统的一致性，以及与联合国机构和世界银行及其他国际金融机构的有效伙伴关系。工作也侧重于改进与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和协作，包括采取简化流程和程序办法来这样做。儿童基金会与其各国家委员会一道，继续加强与私营部门的金融和非金融关系。战略讨论也将重点放在那些会继续影响儿童和妇女生活的新出现的关键问题上：气候变化、人口增长、包括扩大非法经济在内的经济趋势以及适用于发展的技术创新。

8. 执行主任说，由于这些和其他努力，儿童基金会今天成了一个更加强有力的重视权利和以结果为导向的组织，它将继续有效地推动世界各地的儿童议程。谈到自 2005 年以来担任执行主任的任职情况时，她说，儿童基金会兢兢业业的工作人员是使她在该基金会的这几年成为她生命中最有价值的时光的一个原因。她感谢执行局的领导、指导和支持。

9. 在讨论这一议程项目和其他议程项目期间，各代表团赞扬执行主任尽心尽力地领导儿童基金会以及她帮儿童基金会取得的成果。其中强调的成果包括：毫不动摇地致力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强烈支持粮食保障；保护儿童权利、两性平等和制止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的战斗；与合作伙伴一道，为在儿童保健、营养、教育、艾滋病毒/艾滋病、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其他中期战略计划领域取得全球

进展作出具体贡献；推出改善该组织的许多举措；对实现、监测和报告成果的重视更加突出；推动更加强化和更有战略性的伙伴关系和协作关系；平稳指导该组织渡过全球经济衰退；继续支持联合国全系统的协调一致。

10. 在谈到征聘新的执行主任问题时，3 个代表团呼吁实行开放、透明和任人唯贤的程序，并请主席确保向执行局通报征聘进程中的进展情况。

D. 通过议程

11. 执行局通过了会议议程、时间表及工作安排(E/ICEF/2010/1)。

12. 执行局秘书根据《议事规则》第 50.2 条宣布，48 个观察员代表团，包括 1 个联合国机构、1 个政府间组织、3 个国际组织、3 个非政府组织和 3 个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提交了全权证书。

二. 执行局的审议情况

A.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13. 治理、联合国和多边事务司司长介绍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 2009 年年度报告(E/ICEF/2010/3)，以及列在此议程项目下的一份关于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的报告(E/ICEF/2009/6)。

14. 司长说，这一报告是对联大 2007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2/208 号决议以及执行局第 2009/2 号决定的所述期望的直接回应。该决定请儿童基金会在今后的报告中列入更注重质量的评估和分析，说明取得的成果、进展和面临的困难以及吸取的经验教训。

15. 司长表示，为对第 62/208 号决议作出回应，儿童基金会已拟定行动计划，并报告说，截至 2009 年 9 月，计划采取的行动中有 96%已经完成、正在进行或在持续进行。她说，2009 年，儿童基金会已在两性平等主流化、能力发展和统一业务流程等方面取得明显进展。除了总结报告的主要内容外，她简要介绍了儿童基金会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并表示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均会下降。

16. 各代表团对该报告表示欢迎，强调了报告对成果、挑战和经验教训的评估和分析的改进；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其他实体的报告的协调统一；以及向全面政策审查的进一步看齐。请儿童基金会在未来的报告中继续改进这三个要素。

17. 许多代表团对供资和伙伴关系发表了评论意见。发言者欢迎儿童基金会更重视更加战略性的伙伴关系。此类伙伴关系包括与含中等收入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新兴捐助国的关系；全球公共-私营伙伴关系；布雷顿森林机构；私营部门；联合国内外的其他捐助方。有人指出，加强伙伴关系，对更有效和高效地提供援助，

和确保社会保护，特别是在全球经济危机的背景下的社会保护很重要。有人问儿童基金会与国际金融机构的伙伴关系是否将超越支助应急，为长期发展提供资金。

18. 一个代表团说，与基于社区的组织和本国民间社会组织建立伙伴关系是儿童基金会的一个核心长项。其他代表团强调，在保健、营养和粮食保障以及幼儿生存和发展等领域建立更强的伙伴关系，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解决经济衰退的挑战至关重要。在这方面，一位发言者强调，儿童基金会关键性地参与了 2009 年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的关于经济危机在东欧、中亚和土耳其的社会影响的联合国部长级会议。

19. 几个代表团说，所有各级伙伴关系，应加强对保护问题的重视，其中包括贩卖儿童、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等。一位发言者建议，执行局应该纪念即将到来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周年纪念日。

20. 一些代表团对经常(核心)资源与其他(非核心)资源之间的不平衡不断扩大表示关切。有人指出，经常资源应用于帮助最贫穷国家和最弱势群体。要求提供关于与私营部门在新的“非经济”合作模式方面的情况以及关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基金的运作的更多资料。

21. 儿童基金会对国家能力发展和发展效力作出的扎实贡献受到称赞。特别是，赞扬儿童基金会采取举措，扩大国家伙伴获得发展知识的机会——特别是通过建立简化数据收集系统来这样做——以及改进评价能力。一位发言者要求提供关于儿童基金会如何协助中等收入国家处理不平等问题资料。

22. 几个代表团强调，能力发展应注重国家所有权，要纳入人权办法，并纳入两性平等。强调，人权方面的工作，需列入同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合作建设保护儿童能力的内容。谈到 2009 年对儿童基金会在能力发展方面的工作进行的案头审查时，一些代表团询问，儿童基金会管理层将如何处理审查结果。

23. 儿童基金会对南南合作的贡献也得到承认，其中一名发言者建议，儿童基金会对各种倡议进一步系统化，并查明分享方面的良好做法。另一位发言者专门提出与美洲国家组织就出生登记方面开展的重要合作。

24. 一些代表团强调，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以及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在儿童基金会工作中占据中心地位，并祝贺儿童基金会取得的成就。特别提及审查两性平等在人道主义行动中的影响的举措。在强调儿童权利和妇女权利不可分割的联系时，各国代表团表示，支持确保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之间形成更密切的协同作用。

25. 许多发言者强调，必须执行 2008 年对儿童基金会两性平等政策执行情况的评估提出的建议，所用手段包括向工作人员提供培训和学习的机会、开展两性平

等审查以及创建两性平等评估工具。多名发言者指出，必须跟踪实际的执行情况。许多代表团建议，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国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更密切地协调努力，以继续支持联合国修订两性平等结构和规划联合国两性平等问题实体中发挥强有力的作用。

26. 各代表团强调了儿童基金会在确保从人道主义救济顺利过渡到发展以及在冲突后建设和平中发挥的独特作用。特别赞扬儿童基金会支持执行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同样表示支持儿童基金会对以下几个领域作出的贡献：在政策和外地业务各级减少灾难风险；改革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对儿童和妇女的保护，儿童基金会担任保护小组牵头机构；共同需求评估倡议。

27. 在表扬儿童基金会对联合国全系统的一致性作出的贡献时，发言者们呼吁儿童基金会继续在总部和外地在这一举措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他们说，有必要编列诸如一体行动、联合拟订方案以及简化和统一等重要领域的优先次序。各代表团说，必须统一安全和银行业务等领域的程序。

28. 承认儿童基金会在下列方面所作的努力：以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的身份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参与一体化指导委员会和综合特派团规划流程；与其他基金、方案和机构就向政府提交的报告的共同格式进行协作。还注意到，儿童基金会在采用新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方面的进展超过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

29. 尽管各代表团承认取得的良好进展，但他们呼吁进行甚至更多的机构间合作。他们表示，至关重要的是，要进一步协调统一援助，以便在诸如包括消灭脊髓灰质炎、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保健以及儿童保护等领域取得更好的成果。一位发言者建议儿童基金会特别加强与世界粮食计划署的合作。

30. 在强调有效的监测和评价在儿童基金会的工作中的关键作用时，一位发言者赞扬该组织努力加强其在评价方面的知识和能力，包括通过开办培训课程来这样做。另一位发言者赞扬儿童基金会采用联合检查组的建议来改进政策和方案。

31. 年度报告, 将连同在讨论过程中提出的意见的摘要一并提交，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32.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0/1 号决定(见决定简编 E/ICEF/2010/5 号文件)。

B. 儿童基金会的方案合作

33. 执行局以无异议方式核准了阿根廷、危地马拉和乌干达等国的修订后国家方案文件。根据执行局第 2002/4 号和第 2006/19 号决定，执行局 2009 年第二届常会讨论了这些方案的国家方案文件草案，核准了每个国家方案汇总的指示性预算。酌情考虑了执行局的意见，经与有关政府协商后，对文件草案进行了修订，并同订正后的成果汇总表一道，于会议结束六周内在儿童基金会网站上公布。请执行局以无异议方式核准订正的国家方案文件，除非至少执行局的五名成员以书

面形式通知秘书处他们愿向执行局提交供进一步讨论的特定方案。由于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此类请求，因此核准了有关的国家方案文件。

34. 在这一议程项目下讨论的还有核准为核准的国家方案增拨经常资源的建议。方案主任介绍了为核准的国家方案增拨 57 137 000 美元的经常资源的建议 (E/ICEF/2010/P/L.1 和 Corr. 1)。执行局第 2010/2 号决定核准了该建议(见决定简编 E/ICEF/2010/5 号文件)。

C. 私营筹资：2010 年工作计划和拟议预算

35. 私营筹资和伙伴关系司司长介绍了报告 (E/ICEF/2010/AB/L.1)。

36. 各代表团赞扬私营筹资和伙伴关系司和儿童基金会各国家委员会 2009 年在困难的经济和金融环境中，部分依靠限制支出取得了比计划更好的成果。一个代表团对儿童基金会对 2010 年拟议预算的谨慎态度表示欢迎。

37.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卡片和礼品销售及企业捐助等方面的收入持续下降，对加大私营筹资努力表示赞赏。发言者们尤其欢迎更加注重经常认捐者，将其作为一个收入增长领域。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拟增加投资基金，因为这些基金大力支持了各国家委员会扩大与认捐者的接触，从而创造了一个更加稳定、可预见的收入流。其他代表团说，企业捐款和支持有进一步增长的空间，并呼吁儿童基金会进一步推动企业社会责任，与各国家委员会合作，最后完成企业伙伴关系准则。一个代表团建议儿童基金会加强为人道主义危机局势进行的筹款活动。

38. 几个代表团欢迎对卡片和礼品业务进行的合理化，称其有条不紊，效率提高。有人指出，这一进程是艰难但必要的，这样做不仅是为了提高销售收入，也是为了保持儿童基金会品牌的力量。

39. 一些代表团对同零售伙伴新的伙伴关系模式发表了评论意见，说他们希望，这一模式将对收入产生积极影响，并提高卡片和礼品销售的成本效益。一个代表团建议，儿童基金会继续加强与各国家委员会的战略伙伴关系，并专注于新的市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潜力。私营筹资和伙伴关系司被问及在已执行新伙伴关系模式的国家的经验。

40. 司长在答复时表示，虽然还无法提供 2009 年的最终销售数字，但同 Hallmark 公司和 Pictura 公司的伙伴关系已使儿童基金会的礼卡和礼品第一次在零售商店里得以出售，可能会为儿童基金会带来额外资源。

41. 在回答有关礼卡和礼品业务的员额问题时，司长说，尽管一些合同转换为经常员额，但工作人员人数保持不变。最后，他说，合理化将带来员额数量的减少。

42. 几位发言者询问，2010 年工作计划的资金是否来自私营筹资和伙伴关系司的活动或私营筹资和伙伴关系司之外的其他方案支助费用。司长回答说，该工作计

划的所有要素都是由私营筹资和伙伴关系司预算供资的；只有对儿童权利的宣传和支助是通过支助预算提供经费的。

43.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0/3 号决定(见决定简编 E/ICEF/2010/5 号文件)。

D. 关于儿童基金会成本回收政策执行情况的报告

44. 主计长介绍了报告(E/ICEF/2010/AB/L.3)。该报告是配合议程项目 7“关于 2010-2011 两年期支助预算的执行局第 2009/20 号决定的后续”提交的。

45. 几个代表团对报告的清晰表示赞赏。儿童基金会受到赞扬，2006-2007 年成本回收数字显示，经常资源没有被用来补贴其他资源供资的方案支助费用。强调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以便对成本回收采取系统和共同的办法。

46. 各代表团询问，成本回收的计算方法是否是可持续性的，并要求提供 2008 年的数字。一位发言者建议该方法应涵盖所有费用。另一位发言者询问，儿童基金会对采用 7%的回收率给予了哪些例外。

47. 有人还建议，定期提交关于行政费用的财务报告；以与儿童基金会资源规划相似的格式提交关于实际支助预算支出的经常年度财务报告；在审查和核准 2012-2013 两年期支助预算时讨论成本回收问题。

48. 一位发言者要求儿童基金会逐案评估成本回收对外地方案的影响。另一位发言者要求对将非核心资源输入方案的其他途径，包括使用源于方案受益国的收入的办法，进行一项研究。要求提供有关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就成本回收开展的工作的更多资料。

49. 主计长感谢各代表团发表意见，并向其保证，儿童基金会支持执行局的立场，即经常资源不应补贴其他资源方案供资的支助费用。在回答关于分类、定义和方法的几个问题时，他解释说，直接费用被界定为可直接溯查至儿童基金会在完成其任务过程中的项目活动和方案的费用。间接费用系无法直接溯查至特定的项目和方案的费用。固定费用，包括管理费用，是儿童基金会在一国维持最小的方案所引起的费用。他进一步解释说，由核心资源支付的唯一支出是运营该组织的业务和维持该组织所需的管理、行政和支助费用。需要回收的费用，是对方案使用其他资源时所引起的额外增加的费用(所谓可变间接费用)。

50. 在回答有关儿童基金会对 7%的回收率给予的例外方面的问题时，主计长说，按照成本回收政策作出过以下例外：两个捐助方因其捐款超过 4 000 万美元而享受回收率减少 1%；一些专题基金捐助方享受 5%的回收率。他强调，超过标准回收率而回收的任何资金会再归入经常资源，供各方案使用。

51. 主计长确认，成本回收的方法是可持续的，他与各代表团共享了 2008 年的一些初步计算情况。他指出，报告中没有列入 2008 年的数字，是因为在报告完成时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尚未结束。

52. 关于协调统一问题，主计长解释补充说，儿童基金会将按照综合预算路线图中概述的步骤，继续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就费用的定义和分类进行合作。他说，预期这一进程会产生非常全面、透明和统一的方法。

53. 副执行主任奥马尔·阿卜迪说，关于费用分类的机构间合作将让会员国对费用定义有更好的了解。他强调，无论怎样界定费用，儿童基金会在 100 多个国家进行参与的营运成本将会继续上升。他建议，对这些成本上升采取的解决办法不是向其他资源实行更多费用回收，而是要研究在不同国家开展工作所用的不同业务模式，包括对较小方案采取的模式。

E. 关于 2010-2011 两年期支助预算的执行局第 2009/20 号决定的后续

54. 主计长介绍了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关于编制综合预算路线图的联合情况说明。这一路线图简述了拟对 2011-2012 两年期支助预算所作的改进，以作为争取 2014 年儿童基金会有与其他两个组织协调形成单一综合预算的一个步骤。

55. 政策和实践司司长介绍了 2010-2011 两年期支助预算的成果汇总表的最新情况 (E/ICEF/2010/CRP. 3)。司长指出，执行主任即将提交执行局 2010 年年度会议的年度报告中将包括关于 2006-2013 年中期战略计划成果的执行情况报告和 2010-2011 两年期支助预算。

56. 各代表团对路线图表示欢迎，并赞扬其清晰度以及要实行透明的讯息。他们说，这一进程，已令人满意地包含了与执行局继续对话、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磋商，并提及了联合国发展集团费用回收政策工作组开展的各项活动。

57. 许多发言者强调，综合预算需要充分全面、透明和注重成果，业务费用要在核心和非核心资源之间进行公平分配。指出，预算文件需要确保与各组织的战略计划有全面、透明的联系。一名发言者举例说，要在年度财务审查中，以与资源计划相类似的格式，提交关于实际支助预算支出的财务报告。

58. 为了进行跨年度比较，建议，保留预算中的某些模式，以便对照效率指标衡量结果——例如，对固定费用和可变间接费用进行跟踪。指出，在各机构间进行比较也很重要，一个代表团要求，将提交 2010 年第二届常会的联合报告，应提出支助和方案预算处理费用类别的共同方法。

59. 关于 2010-2011 两年期支助预算，有几个代表团赞扬儿童基金会努力改进成果汇总表，同时建议进一步改进指标。有代表指出，成果框架要有“聪明”指标，即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相关和有时限，且将投入努力与取得的成果明确挂钩

的指标。具体来说，重点应该从开展的活动转向目标成果。呼吁儿童基金会加强成果管理，并就所取得的进展提供定期情况更新。

60. 司长回答说，改进指标是儿童基金会的一个不断学习的进程的一部分。即将提交 2010 年年度会议的执行情况报告应允许对这些指标的可行性和实现目标的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儿童基金会越来越多地使用目标成果，特别是在国家和区域办事处一级，预期成果与中期战略计划的目标挂钩，并列入办事处管理计划中。

61. 在回答关于“办事处管理报告”的一个具体问题时，司长说，这些报告，是 2009 年年底推出的一项评估工具，涵盖中期战略计划和支助预算中大量共同的业务指标和关键业绩指标。

62. 主计长感谢各代表团就路线图提出的意见，并表示，儿童基金会坚定致力于同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合作，争取实行综合预算。

F.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最新执行情况

63. 财务和行政管理司副司长(会计事务)介绍了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最新情况(E/ICEF/2010/AB/L.2)，总结在四个过渡领域取得的进展：政策制定，这是第一个过渡领域，正在推动其他过渡领域的活动。在 2008 年完成的影响分析中所确定的所有 16 个重点专题上，已制定政策立场和编写文件。已开始同外部审计人员讨论这些政策立场。第二个过渡领域是变更管理，将在 2010 年 1 月开始的执行计划中加以说明，将在包括已经开始的宣传和培训在内的各种活动中加以实行。系统调适是第三个过渡领域，涵盖业务做法的改变，正随着新的 VISION-One ERP(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推出一并取得进展。2009 年 7 月完成了系统发展的蓝图。报告编写是第四个过渡领域，已在 2009 年通过执行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开始，这些报表很可能随执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进展情况而修订，计划于 2012 年全面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64. 一名发言者赞扬儿童基金会对《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采用谨慎和分阶段实施的做法，说这一做法将使外地的所有人充分适应新的会计和管理模式，并使儿童基金会能够在过渡期间更密切地与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进行协调。该发言者询问，与临时或两年制预算相比，编制年度预算对国家方案有何影响。

65. 副司长回答说，虽然《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要求提交年度财务报表，但儿童基金会将继续提交两年期预算。年度财务报表将列出预算与实际完成情况的调节。

G. 认捐活动

66. 紧挨着认捐活动开始前，执行主任介绍了海地在遭受 1 月 12 日地震及其后果之后的危机的最新情况，总结了儿童基金会及其伙伴的紧急救援工作。这些努力，她说，涉及以与家人失散的儿童为重点的供应和援助。

67. 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莱奥·梅罗雷先生阁下介绍了海地灾难情况。他转达了海地的谢意，感谢国际社会表示的同情以及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国和其他伙伴协调立即作出的反应。他还对联合国驻海地工作人员的重大伤亡表示遗憾。

68. 执行局主席宣布第十一次年度认捐活动开始，并对参加者表示欢迎。他强调，儿童基金会是否能够与国家对应机构和其他伙伴有效开展合作，要取决于捐助方的自愿捐助。

69. 共有 21 个政府代表对儿童基金会表示支持，其中许多人感谢执行主任作为儿童基金会的负责人所作出的奉献和取得的成就。捐助方代表还向遭受地震危机的毁灭性影响的海地人民表示声援，并承诺通过儿童基金会和其他组织提供支助。

70. 2010 年活动的认捐总额为 2.83 亿美元，而 2009 年认捐活动的认捐总额为 1.86 亿美元。给 2010 年经常预算的认捐总额，包括在 2009 年 11 月的联合国认捐会议期间收到的认捐款，以及在认捐活动之外收到的认捐款，儿童基金会已经从 44 个政府收到了 2.89 亿美元的认捐款(相比之下，2009 年为 2.99 亿美元)。这一数额相当于 2009-2012 中期财务计划(E/ICEF/2009/AB/L.5)为 2010 年规定的目标 5.54 亿美元的 52%。

71. 在认捐活动中，澳大利亚、比利时、冰岛、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六个捐助方增加了 2010 年认捐额。中国、大韩民国、卢森堡、摩洛哥、挪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乌拉圭等捐助方维持 2010 年认捐额。

72. 几个捐助方承认儿童基金会在国家一级所作的工作。赞扬儿童基金会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联合国全系统的一致性所作的贡献，以及它所采取的改进组织的举措。

73. 执行主任感谢各国政府、儿童基金会各国家委员会和私营部门对儿童基金会给予的捐助和支持。她感谢捐助方特别是在资源匮乏之际承诺维持或扩大对儿童基金会的捐助。她说，这些捐助使儿童基金会得以继续在世界各地开展工作，应对危机并解决儿童易受伤害问题。

74. 对经常资源的认捐摘要，可参阅 E/ICEF/2010/CRP.2 号文件。

H. 其他事项

75. 执行局主席简要报告了预计将于 2010 年 5 月开始的儿童基金会新执行主任征聘过程。应三个代表团的要求，主席会见了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概述了为让进程透明所需采取的步骤，将与执行局协商展开这一进程。主席向各代表团保证，他将在整个进程中随时向执行局主席团和执行局成员通报情况。

76. 秘书处向执行局提出 2010 年年度会议的临时议程项目表。

I. 通过决定草案

77. 执行局通过第 2010/1 号至第 2010/5 号决定(见决定简编 E/ICEF/2010/5 号文件)。

J. 执行主任和执行局主席的闭幕词

78. 执行主任在致闭幕词时强调, 需要继续向海地人民提供集体支助。她向主计长阿拉尤·阿巴伊先生、内部审计司司长克劳斯·安德烈亚森先生以及私营筹资和伙伴关系司司长菲利普·奥布赖恩先生表示感谢, 他们在为儿童基金会服务多年后即将退休。执行主任还宣布, 执行局秘书基尔希·马迪女士不久将担任新的职务, 成为中东欧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办事处副区域主任, 并对她的专业精神、对儿童基金会的投入以及在执行局的出色表现表示赞扬。

79. 执行主任感谢各代表团对她任职期间改进儿童基金会所给予的支持。她说, 她在儿童基金会任职期间所见到的儿童的面庞和故事将永远留在她心里, 她感谢执行局和儿童基金会的工作人员以及合作伙伴努力拯救、保护和改善最弱势的人的生活。各代表团向她起立鼓掌致敬。

80. 执行局主席在致闭幕词时首先介绍了儿童基金会在海地的紧急救援工作的最新情况, 赞扬儿童基金会致力于满足人道主义需要。

81. 主席总结了 2010 年第一届常会期间进行的主要讨论。他强调各会员国继续致力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很重要, 特别是在当前的全球经济气候下。他赞扬儿童基金会努力支持联合国系统的一致, 在四年期框架内执行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 以及在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改进注重成果的报告和分析。

三. 开发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署执行局联席会议

82. 本章原作为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10 年第一届常会工作报告的增编提交, 概述了 2010 年 1 月 15 日至 18 日开发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署执行局联席会议的讨论情况。原文由各基金和方案的秘书处编写, 并经三家机构的执行局主席核准。

A. 一体行动: 加强国家一级对性别暴力问题的应对

83. 开发署/人口基金执行局主席宣布开发署/人口基金执行局、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联席会议开幕, 首先请大家默哀片刻, 向在海地地震中丧生的人们表示声援和哀悼。

84. 在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代表四个组织、布基纳法索妇女事务部总秘书处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发起的“团结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的一名

代表以及来自越南的一名人口基金代表发言后，主席主持了问答环节。与会各代表团提出了以下问题：

(a) 执行局成员注意到在越南取得了成功，但问及采用“一体行动”方法的其他国家在支持主要优先领域(例如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是否也取得了成功。有代表团对利用联合国方法解决冲突和冲突后情况下的性别暴力问题，以及了解如何将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指标方面取得进展纳入制订新的全球指标表示兴趣。代表团们问及，在此类情况下，在不违反具体任务规定的前提下是否能够进行有效协调；

(b) 在赞扬布基纳法索作出承诺的同时，有代表团问及强奸是否被视为“祸害”以及向因强奸而生的儿童提供了哪些支助措施；

(c) 与会代表认识到，虽然联合国各组织间协调提高了效能，但是国家所有权是关键。执行局成员强调采用联合方法似乎有助于加强国家所有权/提高国家能力，明确联合国的作用与责任，强调包括南南学习在内的区域举措的重要性，确保所有相关方的参与以及促进全系统的一致性；

(d) 有代表问及联合方法对受益人群的影响。虽然在人道主义情况下解决生殖健康和性别暴力问题还存在资金和能力的差距，但是仍重申支持联合国各组织开展的努力；

(e) 有代表建议，联合国在制定性别暴力数据方面采用统一方法，例如通过出版每月统计数据。

85. 对上述问题的回答如下：

(a) 即将开展的一项评价将会谈到统一方法的好处已经显现的那些国家并会具体介绍在“一体行动”试点方面的有效性和需要改进的地方；

(b) 冲突和冲突后情况下的协调工作具有挑战性，但是采用集群系统方法很有效。协调不会破坏各组织的任务规定，反而可以加强各组织的工作；

(c) 各项工作的着眼点必须是加强国家能力。联合国各组织可以在未达成正式协议的情况下制定统一的工作计划。联合国津巴布韦国家工作队两性平等专题小组在该国不是“一体行动”国家的情况下采用了统一方法；

(d) 很难确定在布基纳法索发生的强奸方面的确切数字。该国法律向受害者提供支助，但面临的一个挑战是法院系统滞后，很难开展法律行动；

(e) 秘书长发起的这一运动可以作为一个伞形项目，将各方召集起来，尽量避免重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数据库这一工具有赖于各成员国提供数据。

86. 主席感谢发言人和代表们的互动。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有关联合国单一国家方案文件的发言

87. 开发署/人口基金执行局主席请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外交和国际合作部多边合作司司长就坦桑尼亚的联合国单一国家方案文件发言。司长阐述了拟议方案编制共同方法，指出坦桑尼亚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已商定制定一个单一业务计划，即 2011-2015 年联合国发展援助计划，内容涉及联合国在该国的全部活动范围。司长强调，该计划将减少重复，符合国家优先事项，更集中、更连贯的战略。司长指出，坦桑尼亚政府向执行局建议，应核准根据联合国发展援助计划制定的共同国家方案文件替代各机构具体的国家方案文件。司长概述了时间安排，指出将于 2011 年 1 月向各执行局提交共同国家方案文件，2011 年 7 月开始执行。司长强调，坦桑尼亚政府无意，预先阻止正在全系统一致性背景下进行的有关共同国家方案文件政府间讨论。

88. 若干代表团赞赏坦桑尼亚政府阐述的框架，指出该框架将减少重复，将在单独国家方案文件中发现的资料纳入其中，形成符合国家优先事项的连贯战略。这些代表团忆及，2009 年在卢旺达基加利举行的政府间会议商定，试点国家不能重新采用“一体行动”倡议前的做事方式，而且应保持这一势头。这些代表团呼吁捐助方通过及时、可预测、未指定用途的多年财政支助支持这些努力。这些代表团强调有必要通过将单个组织的报告替换为单一结果报告，降低往来业务费用，简化报告要求。

89. 多个代表团在共同发言中向坦桑尼亚政府表示祝贺，指出试点国家正在开辟新天地，采用更有效的干预措施，而且开展“一体行动”的联合国变得更“有效”。多个代表团赞赏坦桑尼亚的建议，同时强调，联合国发展援助方案将更能满足坦桑尼亚人民和政府的需要，并将覆盖联合国在该国所开展活动的全部范围。这些代表团在支持拟议方法的同时，也鼓励其他国家支持该方法。这些代表团强调共同国家方案文件中的既定优点，同时强调利用基于成果的方法进行规划、监督以及评价将确保联合国能够制定高质量的方案，并向其所服务的人民和政府负责。这些代表团强调，这一方法不会预先阻止或阻碍联大做出各项决定，并敦促总部随时了解在国家一级取得的进展。

90. 开发署/人口基金执行局主席问及，如果联大在 2011 年 7 月，而不是 2011 年 1 月作出决定，那么坦桑尼亚政府能否调整其共同国家方案文件。一个代表团问及，联合国发展援助方案将如何涵盖联合国在该国的所有活动，或者方案是否将重点关注若干部门或领域。同一代表团问及，各国和联合国的财政周期不同，执行局将如何解决报告问题。另一个代表团问及，坦桑尼亚政府注意到捐助方面对“一体行动”在供资行为方面有哪些进步。一个代表团问及坦桑尼亚政府能否确保其内部协调，以及到目前为止取得的经验和面临的挑战。

91. 司长感谢各代表团的发言。关于主席提出的问题，她指出，将从 2011 年 7 月开始执行共同国家方案文件。如果联大作出批准决定，那么坦桑尼亚政府将以

该决定为指导。关于供资问题，她指出，目前坦桑尼亚是每年收到一次供资，目前正在请捐助方每四年向联合国发展援助方案提供一次资金。关于协调问题，她指出财政部是牵头机构，并成立了一个由若干部委代表组成的指导委员会，以确保小组协调。

B. 气候变化与发展

92. 开发署/人口基金执行局主席请开发署署长介绍联合国如何支持各国在发展的前提下解决气候变化问题。署长指出，气候变化影响最贫穷人口和最脆弱人群，许多国家需要得到支助才能加强适应和应对气候变化问题的能力。署长还强调有必要使这些国家走上低碳发展的道路。她谈到了哥本哈根气候变化首脑会议，以及会议成功地使许多国家首脑参与了有关未来方向的讨论。虽然各方为达成气候协定仍在继续谈判，但联合国必须着眼于实际工作，支持各国制定能够有助于实现其发展愿望的应对措施。署长最后强调，在拥有充足的资源，建立广泛和创新的伙伴关系以及获得各执行局支持的前提下，四个组织可以实现任务互补，为方案国及相关的国家发展战略服务。

93. 马拉维驻地协调员就联合国、政府以及捐助方开展协作，应对气候变化问题发言。他着重指出在一个主要行业占主导地位的经济体内应对气候变化问题面临哪些挑战。所有行为方的大力协作为马拉维国家气候变化方案提供了支持，而联合国发挥了公正的协调和调解作用，“联合国单一资金”（一个多捐助方信托基金）简化了供资和报告程序。

94.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负责培训副主任兼环境股股长就名为“气候变化：学习”的气候变化问题培训服务平台发言，这一平台是联合国系统如何支持会员国学习气候变化知识，加强人力资源技能的一个范例。

95. 各代表团认为，上述发言是联合国在国家一级（尤其是在马拉维）合作的典范。有代表团问及，其他地方能否效仿马拉维模式及其多边捐助方信托基金。很多代表团也同意，气候变化是一个发展问题，而且联合国可以在其中发挥重大作用。一些代表团对发展中国家缺乏经济转型能力表示关切，而其他代表团重申，尽管《哥本哈根协定》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它却标志着向前迈出了重要一步。一些代表团问及，哥本哈根会议没有采取行动是否会使气候变化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构成更大危险。

96. 署长在回答时指出，各会员国有责任根据《哥本哈根协定》确定自己的优先事项。她还说，在短期内，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未受到威胁，但如果不能尽快达成协定，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她建议联合国通过实际途径，包括通过使用作为哥本哈根气候变化首脑会议成果的多个捐助方信托基金，帮助各会员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实现减贫，解决气候变化问题。

海地情况概述

97. 由开发署助理署长兼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局局长、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儿童基金会紧急方案司司长以及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高级顾问兼“联合国一体行动”国家特使组成的发言者小组向执行局联席会议概述了大地震后的海地局势。

98. 各代表团对海地人民和联合国系统的物资和人员损失表示哀悼和声援。多个代表团谈到为加快海地的人道主义救援工作，他们提供了紧急资金和食品、减免债务、派出医疗小组，提供医院设备、搜救犬、卫星通讯设备以及派出了灾害评估小组。一个代表团表示，鉴于本次危机影响巨大，致力于并支持所有行为方之间的伙伴关系，是推进各项工作的唯一途径。另一个代表团对于安全局势可能恶化表示关切，并问小组目前在此方面正在采取哪些步骤。该代表团还问及，联合国和单个国家在实地干预工作方面的协调需要哪些中期和长期步骤。在确保应对灾害措施由国家所有和国家领导方面，一个代表团问及大地震后政府的状况。一个代表团呼吁媒体人员进行准确报道，避免混淆，减少任何负面的心理影响。

99. 海地代表介绍了该国局势的最新情况，他感谢所有代表团和组织的同情、声援及捐助。他说，许多政府大楼坍塌，公务员被埋在了废墟下面。他对所有国家表达的支持表示深深谢意，并且补充说所有海地人为自己并非孤身作战感到欣慰。

C. 从经济和金融危机中复苏：粮食保障和安全网

100. 粮食计划署执行局主席宣布会议开幕并邀请粮食计划署政策、规划及战略司副司长代表四个组织介绍背景文件。

101. 副司长在概述文件内容时指出，这场危机对世界上穷人的影响不断扩大且日益加深，使得四个组织开始集中关注粮食保障问题，并支持各国政府为保护脆弱群体采取的干预措施。认识到这场危机的短期和长期影响，世界各国正在采取步骤，建立社会保护和安全网方案，降低危机对穷人和脆弱群体的影响，即使是在财政状况吃紧的情况下。各国正在扩大保护的覆盖面和福利，或正在启动针对长期贫困和粮食缺乏者的新的转移支付方案。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开发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署，正在努力支持并加强这些工作。

102. 主席请埃塞俄比亚粮食保障局局长从实际角度介绍创新型生产性安全网方案。这一方案的目标是向在长期缺乏粮食保障的“县”(当地行政单位)的缺乏粮食保障家庭提供粮食，从而避免家庭资产枯竭，并在社区创造资产。生产性安全网方案取得的主要成绩包括：可以更及时地向农村地区最贫穷公民提供粮食，提高了方案执行能力，在社区一级生成了生产性资产，提高了家庭收入，加强了粮食保障。取得的主要经验涉及从紧急和人道主义应对向更注重发展的方法转变过程中面临的挑战和价值观。

103. 主席请与会代表提问并发表意见，之后的讨论得出以下结论：

(a) 加强能力建设，提高所有权和可持续性是非常重要的；

(b) 必须协调为支持国家社会保护制度开展的国际努力；

(c) 联合国社会基本保障倡议具有相关性，如果该倡议持续关注国家支助，那么可以大有作为；

(d) 各国和国际社会为从多方面消灭饥饿所开展的努力在短期和长期都需要充足资源；

(e) 埃塞俄比亚的生产性安全网方案是各国如何在财政状况吃紧的情况下仍然可以消灭饥饿根源，保护脆弱群体，同时兼顾救济与发展的一个重要范例；

(f) 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各会员国必须加大努力，消灭饥饿；预防是有效干预措施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之一，尤其是考虑到气候变化对饥饿造成的后果。

D. 评估千年发展目标

104. 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副局长请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代表四个组织介绍有关评估千年发展目标的背景文件。副执行主任强调指出，虽然在许多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实现某些目标仍有很长的路要走。他着重指出，各国为实现目标，根据世界各地分享的成功经验和教训制定了若干创新战略，并正在加以实施。

105. 卢旺达财政部常务秘书和卢旺达驻地协调员介绍了卢旺达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重点提到若干重大成就，成功战略及面临的挑战。粮食计划署经济政策高级顾问强调，实现有关消灭饥饿的千年发展目标 1 的重要性，并介绍了若干节约成本的战略和吸取的经验。

106. 各代表团赞扬卢旺达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及其特别关注需要加速取得进展的领域。与会代表问及为在全球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开展的国际合作的特点和潜力。若干代表团认为在一些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进展的速度太慢，担心这些目标和指标可能无法实现。发言者小组承认这是一个重大问题，并指出即将举行的联大高级别会议对于解决这些路障至关重要。

107. 各代表团还对气候变化、粮食价格上涨以及全球经济衰退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影响表示关切，尤其是在某些国家和地区。除解决国家内和国家间的不平等以外，各代表团还呼吁加强社会政策，加大努力消灭饥饿，以及为青年和妇女创造就业机会。若干代表团问及受援国促进能力发展战略以及部门间协调战略。就联合国在中等收入国家如何发挥作用，与会代表提出了具体建议，认为联合国可以带来新思想，促进南南合作以及支持国家当局的循证行动。若干代表团重申支持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工作。

108. 在回答向卢旺达及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国际援助如何可以发挥更大作用的若干问题时，财政部常务秘书说，卢旺达政府非常欢迎“一体行动”概念，需要捐助方提供技术咨询而不是目标。为提高援助的有效性，她建议捐助方认识到方案国所有权和国家发展优先事项的重要性。

109. 副执行主任重申儿童基金会致力于联合国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实现儿童权利方面的一致性。他强调儿童基金会正在努力提高绩效，实现可持续结果，主要做法是确保目标的国家所有权，推广成功干预措施，建立各种系统，重视被排除在外人群，优先关注两性不平等问题，保护危机中的最脆弱人群，赋权社区，监测在国家以下一级取得的进展，制定能够产生多重影响的政策，宣传最佳做法和吸取的经验以及加强与伙伴方的合作。粮食计划署特别顾问最后结束讨论的时候强调微营养素补充和有条件现金转移支付等干预措施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 的重要性。

110. 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副局长最后感谢执行局成员和发言者进行的互动讨论并宣布会议闭幕。

第二部分 2010 年年度会议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4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一. 会议安排

A. 执行局主席和执行主任致开幕词

111. 执行局主席宣布会议开幕，欢迎安东尼·莱克先生于 2010 年 5 月 1 日就任执行主任一职。他指出，莱克先生在这个时候加入，正值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儿童基金会的奉献精神和技术专长之际，尤其是出现了全球经济下滑、武装冲突、自然灾害、粮食不安全和气候变化，加之侵犯儿童权利行为泛滥。在这方面，他说尤其恰当的是，本届会议将会纪念《儿童权利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通过十周年。

112. 主席强调了儿童基金会的贡献对实现与儿童基金会的任务紧密相连的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他呼吁各代表团积极参加将在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高级别全体会议期间安排的关于儿童问题和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活动。主席注意到议程上的主要项目，强调了各种伙伴关系对儿童基金会的重要性，其中包括与其他联合国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合作。他重申，尽管儿童基金会一直表现非常出色，但挑战仍然巨大和令人生畏。他强调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113. 执行主任在开幕词中感谢主席和各代表团对他的欢迎，表示担任执行主任既是巨大的荣誉，也是重大的责任。他赞扬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的勇气和承诺。保护儿童权利是儿童基金会的核心任务，他承诺确保儿童基金会将尽一切可能实现每个儿童的权利。他强调，《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二十周年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通过十周年不仅是予以纪念的标志，还是每天的“行动召唤”。

114. 执行主任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其伙伴们在过去几十年中为儿童取得的重大进展，指出必须采取行动以同样方式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面前的挑战是严峻的。数据显示，富国和穷国之间的裂痕及国家内部的差别正在扩大。这些不公正现象由于全球经济危机、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的最恶劣影响而加剧，所有这些因素都影响到那些最无法承受者。令这些困难雪上加霜的是，女孩、土著人民和残疾儿童面临特别的歧视。生活在充满冲突的国家和长期紧急情况下的儿童有需要注意的特殊需求。所有这些儿童都是“被遗忘的孩子”，由于他们社会中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而被边缘化，因为生为女人、穷人或生错地方而落在后面。

115. 至关重要的是不仅仅至于平均统计，还要使用分类数据，以重点着力于需求最大的儿童和社区。社会最底层的五分之一人口必须成为世界上的头等大事。此举将需要克服系统性的、结构性的和文化的障碍，以在最贫穷的社区实现可持续的改变。

116. 他表示，实现这一目标的承诺，是《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儿童基金会的历史、使命和任务的核心。事实上，中期战略计划指导儿童基金会将“资源、关注和援助集中于最贫穷、最弱势、受排斥、受歧视和边缘化的群体”。专注于被遗忘的儿童，是一项具有实际意义的道德责任。这是落实与千年发展目标相连接的儿童基金会重要举措的最好方式。赢得公众对实现这些目标的支持的最好办法，就是使这种努力具有一个人的面孔——一个儿童的面孔。

117. 儿童基金会将至少以如下 5 个方式支持这一努力：

(a) 更好地利用儿童基金会制作的高质量数据，经分类后用以识别和有针对性地处理差距；

(b) 协助各国政府建立自己的能力，以克服体制缺陷并解决不平等的根源；

(c) 确保面临最严重困难——长期紧急状态和其他脆弱局面——国家的儿童不会被进一步边缘化；

(d) 进一步努力使儿童基金会更加注重成果和提高国家方案的如下能力：例如通过增加教育投资而制定综合性跨部门的社区干预措施；

(e) 改进从绩效管理和人才开发到战略通信和决策等所有职能的效率和问责制。

118. 这一重点将涉及到与国家委员会和包括联合国伙伴在内的广泛伙伴的密切配合，以联合拟订方案和“一体行动”。在所有这些努力中，儿童基金会将根据相对优势的原则行事。

119. 执行主任最后说，着力于实现世界上被遗忘儿童的可持续发展是一项进行中的工作。为了确保其成功，儿童基金会将在未来数年内依靠执行局和各个伙伴的支持和智慧。

B. 通过议程

120. 主席指出，秘书处针对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提出的关于向开发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署执行局提出一份共同国家方案文件的要求所草拟的决定草案，将在会议期间审议。执行局通过了本届会议的议程、时间表和工作安排(E/ICEF/2010/8)。

121. 执行局秘书根据议事规则第 50.2 条宣布，40 个观察员代表团、1 个联合国机构、1 个政府间组织、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常设小组和 3 个非政府组织提交了全权证书。

二. 执行局的审议情况

A. 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2009 年的进展与成果和关于深入审查 2006-2013 年中期战略计划的报告 (议程项目 3)

122. 副执行主任萨阿德·乌里先生介绍了报告 (E/ICEF/2010/9 和 Corr. 1) 和中期战略计划的更新附件 (E/ICEF/2010/10)。他强调, 为了实现公平和可持续的进展, 儿童基金会及其伙伴必须将注意力集中于社会最底层的五分之一人口和被遗忘的孩子。政策和做法主任随后介绍了 2009 年年度报告和关于深入审查的报告的重点, 其中揭示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和挑战。

123. 一些代表团在就这一议程项目发言时, 借此机会欢迎儿童基金会新任执行主任安东尼·莱克先生, 赞扬他的专长和对儿童事业的奉献精神。

124. 若干代表团响应执行主任的话, 敦促儿童基金会将注意力集中于最底层的五分之一人口和被遗忘的孩子, 到 2015 年以公平、可持续的方式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他们表示, 这是一个道德和切实的当务之急。他们在年度报告中重申了一个重要信息——儿童的权利是千年发展目标的核心。发言者强调了千年发展目标和实现这些目标所需全面办法的相互关联性。一个代表团认为, 本应将环境的可持续性作为一个交叉领域包括在内。

125. 各代表团赞扬儿童基金会在年度报告中更好地报告了各项成果和数据附录, 同时建议做出进一步改进。这些改进包括: 更清楚地展示计划的进度和儿童基金会对所取得成果增添的价值, 更细致地区分年度报告和对中期战略计划的深入审查, 年度报告和数据附录之间更密切相连, 更明确地反映出儿童基金会与合作伙伴在该领域的合作, 以及列入一项对本组织今后优先问题的简洁说明。各代表团欢迎重视立足人权的方法并在每个重点领域列入经验教训和未来方向。它们鼓励儿童基金会将国家方案更加紧密地与国家优先事项挂钩并改进监测和评价。若干代表团询问为什么儿童基金会还没有完成其所有计划的评价工作。

126. 有人建议, 儿童基金会应更多地注意若干优先问题。这些问题包括营养和饥饿、孕产妇和新生儿的保健、教育、儿童保护、艾滋病毒和儿童、两性平等、评价、国家能力发展、南南合作和联合国系统的一致性。各代表团表示, 必须支持秘书长发起的到 2012 年实现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的运动。就资源而言, 必须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助。此外, 应鼓励捐助国履行其承诺, 拨出其年度国内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方案。

127. 发言者表示支持儿童基金会的如下努力: 加强儿童和孕产妇死亡和疾病率最高的国家的基本社会服务, 帮助被排斥者、最贫穷者和最弱势者。一些发言者强调, 需要取得更大的进步以达到有关保健、尤其是孕产妇和儿童保健、营养和饥饿的目标。他们建议儿童基金会采取更加全面、不过于针对某一疾病的办法,

以通过加强保健制度及孕产妇和儿童保健的措施而改进医疗服务。儿童基金会应支持提供关于扩大以社区治疗霍乱、疟疾、腹泻和肺炎工作的政策框架和指导，并着重于可持续性。

128. 会上还建议，儿童基金会与 H4(保健 4)机构合作，实施 H4 工作计划，并提供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 所需的领导能力。会上要求补充关于儿童基金会在这一伙伴关系中的作用的资料，并要求执行主任阐述他关于儿童基金会介入该问题的构想。

129. 一位发言者欢迎儿童基金会在“偏离轨道”和脆弱国家的“人人共享卫生和水”的倡议中发挥的主导作用。两个代表团请求儿童基金会支持 2010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卫生大会上作为草案提出的《增强妇女和儿童保健联合行动计划》。它们要求提供关于以创新方式为各种保健制度和 H8(保健 8)论坛融资的补充资料。

130. 各代表团评估了在教育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称赞儿童基金会对两性平等和人权问题采取的强有力的方法。尤其需要进一步努力以提高教育质量和克服与性别、语言、种族和残疾有关的持续的不平等现象。各代表团建议儿童基金会更加重视幼儿发展和早期教育、将方便儿童的学校纳入主流、关注残疾儿童的需要及学校供餐方案。

131. 各代表团注意到在儿童保护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同时呼吁儿童基金会加强这一方面，欢迎系统的而不是某个项目的办法。各代表团呼吁尤其加强对防止童工、有害做法、性剥削和贩卖儿童工作的支助，包括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期间的支助。他们表示，必须确保儿童保护工作具备足够的资源、领导能力、知识、数据和研究。这些因素将有助于削弱能力低、资源稀少、捐助者之间统一和协调有限的障碍。儿童基金会儿童工作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表示，大会 2009 年所欢迎的《关于失去父母照料儿童的替代照料问题准则》应作为中期战略计划各项目标的补充框架。

132.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儿童领域，注意到了重要的进展以及若干挑战：15 岁以下儿童的感染率增加，需要向更多的人提供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和相关资金，事实上太多的年轻人对预防知之甚少或一无所知，全球经济危机对新诊断个人获得治疗带来影响。会上还赞扬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伙伴合作，扩大在青少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方面活动的规模。一个代表团告诫说，对儿童和青少年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教育应与年龄相适合。

133. 一个代表团请求儿童基金会同时在上游政策和国家各级与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合作，并作为主要接受者而保持高级别的问责制。它还要求儿童基金会向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重点领域增拨资源。

134. 会上着重强调的另一项优先行动，是儿童基金会在人道主义反应方面的行动，包括在紧急情况中的教育。发言者们赞扬儿童基金会在海地和其他危机局势中的人道主义反应。大家鼓励儿童基金会更有效地宣传人道主义行动的成果，以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更积极地促进其作为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者的双重角色的相对优势。一个代表团承诺支持儿童基金会在打击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和执行安理会第 1882(2009)号决议的努力。各代表团欢迎儿童基金会着力于协调一致地落实从备灾到人道主义回应到早日恢复的连续性，并要求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所有方案拟订领域。它请求儿童基金会分享在支持脆弱国家和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与会者表示坚决支持让处于紧急情况中和冲突后地区的儿童接受不间断的教育，包括建立儿童之间的尊重、容忍和信任。

135. 与会者认识到，实行组群牵头机构制度促成明显改善了对国际社会对人道主义危机的应对。他们要求儿童基金会继续积极着手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和效力，包括通过建立其作为组群牵头机构的能力达此目的。他们赞扬该组织在 3 个组群——营养、水和卫生及教育——中的作用以及其作为儿童保护和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协调中心的作用。他们建议，儿童基金会将重点放在教育冲突各方和所有行为者了解儿童和妇女的权利方面。

136. 与会者要求取得进展以继续与其他行为者进行共同需求的评估。一个代表团赞扬儿童基金会在将全球组群协调员额纳入经常资源调集主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该代表团还表示了关注，即在某些情况下，儿童基金会的工作人员似乎对自己的角色和职责不清楚，建议执行主任在提醒工作人员不忘其作为组群牵头人的责任方面发挥带头作用。

137. 几个代表团赞扬儿童基金会为将两性平等纳入其工作主流方面所做的大量努力。各代表团吁请该组织在总部、区域和国家各级积极推行两性平等问题主流化，以确保适当的资金并将两性平等问题更恰当地融入年度报告中。一位发言者注意到进行两性平等问题评估的国家办事处的比例增加，强调所有国家方案必须着手解决两性平等问题。各代表团鼓励儿童基金会特别是在国家一级迅速落实关于两性平等问题的《战略优先行动计划》，并继续支持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

138. 各代表团赞扬儿童基金会支持全系统一致性和“一体行动”。但是，一位发言者说，儿童基金会有时给人的印象是致力于全系统一致性的力度低于预期，建议进一步执行 2007 年 12 月 19 日联大关于联合国系统三年度全面发展业务活动政策审查的第 62/208 号决议。必须进一步统一特别是资源管理系统或企业资源规划的方法。发言者鼓励儿童基金会在预算范围内及时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充分执行“防火墙”协议，定期向执行局通报这一努力的进展情况和制约因素。

139. 一位发言者表示支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出的关于提交一份共同国家方案文件的请求，另一个发言者吁请支持埃塞俄比亚作为“自我开始实施国”而实施“一体行动”。

140. 同一代表团表示，儿童基金会的经常(核心)资源分配公式需要为儿童基金会提供在战略优先方面投资的更大灵活性，尤其是加强协调机制和组群的工作人员配置。其他若干代表团呼吁捐助国增加给儿童基金会的经常资源的比例。

141. 另一个代表团表示，儿童基金会必须设立研究职能，任命一名负责该职能的新董事并确保其独立性。与会者确认儿童基金会关于新出现问题的知识库和因诺琴蒂研究中心的工作。

142. 一些发言者表示大力支持儿童基金会加紧在国家能力发展方面，特别是在政策制定、数据收集及监测和评价方面的努力。在中等收入国家，这种努力还应侧重于利用国家伙伴的财政能力和技术能力。

143. 一个代表团更泛泛地敦促儿童基金会“振兴”执行局，且特别是在 2014 年开始的新的战略计划筹备期间，更专注于就战略问题同执行局成员接触。

144. 秘书处答复说，各代表团的意见将有助于改进未来成果报告制度。对所提出的一些问题提供了信息和意见。其中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完成的评价数目，如何与国家一道制定方案优先事项，儿童基金会对实现预防疟疾和其他工作领域的成果所附加的价值，以及儿童基金会如何与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合作。秘书处重点提到儿童基金会对应付气候变化影响的社区的支持，其在扩大在学人数及促进教育的平等和公平方面的工作，其对残疾儿童的支持以及增加用于儿童保护和加强这方面数据收集的财政和人力资源的计划。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领域，秘书处着重指出女童和妇女的脆弱性，以及儿童基金会将预防幼儿经母体感染艾滋病更好地融入保健和其他服务并使之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 的举措挂钩的努力。儿童基金会正在与各伙伴一道努力，以求到 2015 年或更早地消除艾滋病毒的母婴传染。秘书处赞赏地注意到各代表团对儿童基金会在人道主义局势中的工作的大力支持，重申了儿童基金会对两性平等的坚定承诺，并强调必须把重点放在千年发展目标 4、5 和 1(c) 上。与会者强调，儿童基金会应确保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过程中不遗忘任何儿童。

145.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0/6 号决定(见决定汇编 E/ICEF/2010/14)。

B. 关于执行管理层对两性平等政策评价的回应进展情况的报告(议程项目 4)

146. 执行局收到了 E/ICEF/2010/11 和 E/ICEF/2010/12 号文件。该议程项目由副执行主任萨阿德·乌里先生介绍，并由两性平等问题首席顾问提交。

147. 各代表团对管理部门对两性平等政策评价的答复表示赞赏，感谢执行主任对两性平等表明的大力支持。许多代表表示欢迎题为“着力实现平等未来：儿童

基金会关于两性平等及女童和妇女赋权的政策”的两性平等政策。考虑到两性平等问题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该政策被视为一个重要步骤。几个代表团表示，它们期待着看到落实这一政策的《战略优先行动计划》。一个代表团指出，新政策应定期审查，以便能够为新的中期战略计划所用。

148. 一些代表团指出，若将两性平等置于儿童基金会工作的核心位置，则需要持续的承诺、能力发展和资源，表示它们本来希望在执行局会议之前有更多的时间来审查新的政策。一些代表团鼓励儿童基金会将两性平等主流化更加明确地定义为一项执行战略，要求得到关于在监测时使用两性平等标识的进一步资料。其他代表团表示，希望看到更多关于这一领域成果的信息，其中显示对儿童生活的影响以及取得成果所面对的障碍。几个代表团要求随时获知关于各种挑战和最佳做法的信息。

149. 许多代表团强调，建立稳固的问责机制是成功执行两性平等政策的关键，有些代表团则敦促儿童基金会确保为建设监测和评价能力提供足够的资源，包括各区域办事处的工作人员配置。至关重要的是追踪开支，包括使用两性平等标识，并继续投资于技术能力和问责机制，此举将确保维持势头和可持续性。

150. 各代表团还欢迎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合作，指出机构间举措将增强联合国系统内的一致性和有效性。若干代表团指出，最近一个新的两性平等实体的设立，将协助儿童基金会着力于两性平等主流化方面的能力和专长，因为在制订对两性平等问题的策略时亟需借鉴尽可能广泛的专长。一个代表团表示，在方案国实现两性平等应是渐进的过程，以国家的现实和文化传统为基础，而另一个代表团表示，儿童基金会可在确保新的两性平等实体的成功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151. 几个代表团指出，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不仅其本身重要，而且对儿童基金会的任务也至关重要，是在业务活动取得成果的关键。其他代表团促请儿童基金会加速努力，报告两性平等工作的成果，包括特别是在国家一级收集按性别分类的数据。一些代表团注意到在促进两性平等中对男孩和男人的重点注意，表示他们希望看到特别是在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努力中，更注重规划、监测和评价的这一层面。一个代表团鼓励儿童基金会特别注意少女和她们的权利，包括性权利和生殖权利。

152. 政策与做法司司长在答复中指出，新的两性平等政策对儿童基金会国家合作方案至关重要，而这种合作有助于取得两性平等的成果。他指出，加强儿童基金会在国家一级的工作的主要手段之一，就是高度重视各种关于两性平等的审查和评价。他强调，对于儿童基金会是否正在变成促进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和女童权利方面的卓越组织的最重要考验，就是它是否通过国家合作方案而帮助推动两性平等的成果。

153. 在回答具体问题，他指出，在推出两性平等政策方面仍有大量的工作需要做，儿童基金会有时在确定识别适当的两性平等专长并为其调集资源方面面临各种挑战。他报告说，该组织在 2010 年试行两性平等标识，并希望 2011 年在整个儿童基金会加以实施。他确认，该两性平等政策的实施，将以尊重各国的实际情况为基础。

154. 他解释说，在今后的报告和评价中，将大量着墨于该组织在两性平等方面的工作。他指出，两性平等工作队现在主要是推动实施《战略优先行动计划》。他强调，儿童基金会在加强两性平等的内部政策和做法的机制后，现在希望在这一领域看到更大的成果。

155. 首席顾问指出，正在制定的业务指导说明着重注意让男孩和男人参与促进两性平等，是儿童基金会提高工作质量努力的一部分，在设计和执行人道主义紧急反应措施中使用分类数据的联合试点举措亦如此。

156. 执行主任表示，他欢迎执行局非常大力地推动两性平等，并重申这对该组织取得其方案成果是不可或缺的。儿童基金会在实现其工作人员性别均衡方面取得了进展，但重要的是确保这一进展在该组织的更上级得到反映。

157.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0/7 号决定(见决定汇编 E/ICEF/2010/14)。

C. 针对儿童基金会方案合作的提议(议程项目 5)

(a) 区域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158. 副主席宣布，根据执行局第 2008/17 号决定，执行局已获悉将 E/ICEF/2010/CRP.10 和 E/ICEF/2010/CRP.10/Corr.1 号文件所列六个国家方案文件草案从年度会议推迟到第二届常会提交的原因。每份文件的摘要总表已张贴在儿童基金会网站上，其中还列有以往方案周期的综合成果和业绩数据。

东亚和太平洋区域

159. 区域主任概述了执行局收到的五个国家方案文件草案：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马来西亚和缅甸(E/ICEF/2010/P/L.7 至 E/ICEF/2010/P/L.11)。

160. 柬埔寨代表指出，柬埔寨政府完全支持国家方案，因为这将大大有助于国家在保健、营养和教育方面的发展计划目标，这些方面是实现柬埔寨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

161. 中国代表指出，中国政府赞赏儿童基金会的工作，并准备充分合作，为中国的儿童做出共同努力。新的国家方案仍将依据政府的儿童发展优先方面，重视保健、教育和两性平等，但也将政策改革和保护弱势群体以及气候变化方面进行合作。它还将继续深化在早日实现中国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合作。

16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指出，新的国家方案建立在先前方案期间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反映了儿童基金会和国家当局之间多次协商中确定的国家优先事项。儿童保健、教育和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营养和免疫接种也得到改善，极大地促进了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新的国家方案的目的是继续利用营养、保健、水和卫生设施和教育方面的国际援助，以使该国的儿童受益。

163. 马来西亚代表指出，虽然马来西亚已经在实现儿童权利方面取得了经济增长和进步，但改进数据、用于儿童的能力和资源以及全民高质量的社会服务方面的挑战依然存在。他表示，战胜这些挑战需要儿童基金会的技术专长。随着私营部门筹资障碍被消除，儿童基金会的努力在企业除筹资外的其他参与综合战略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结果。政府的包容政策重新引起了对《儿童权利公约》的兴趣，导致其着力于撤销对公约的保留。他指出，其政府设想利用可自行决定的支出中的缩减节余来扩大对弱势社群的社会安全网。

164. 缅甸代表对儿童基金会与政府各机构的密切合作表示赞赏，这种合作有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有关儿童和妇女的目标的国家努力。免疫接种工作在儿童基金会的宝贵支持下已取得了大幅进步。他还表示，缅甸政府对儿童基金会在 2008 年纳尔吉斯气旋袭击后开展的人道主义救济和复原努力表示赞赏，并指出儿童基金会继续与有关机构密切合作，支持长期重建工作。他说，新的国家方案是依照缅甸国家发展计划、同政府伙伴密切磋商后制定的，旨在帮助儿童和孕产妇的保健、基础教育、儿童保护以及水和卫生等优先领域。

165. 通过多方捐赠教育基金向儿童基金会在缅甸的教育方案捐款的若干国家代表团指出，他们正积极考虑今后为教育部门筹资的优先事项、目标和方式，并表示它们想看到在规划新方案时考虑到先前方案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他们鼓励儿童基金会探讨与联合国和其他教育伙伴之间更好的协调与合作机制。

166. 两个代表团谈到了柬埔寨国家方案，表示他们对该国拘留和康复中心的儿童据称受虐待一事感到关注。一个在柬埔寨成为儿童基金会的合作伙伴的国家的代表团鼓励儿童基金会加强与合作伙伴在外地的接触。该代表团指出儿童保护工作是实现儿童权利的关键，欢迎儿童基金会关于柬埔寨残疾儿童的工作。该国家方案可以把两性平等和基于权利的方法更好地融合起来。

167. 四个代表团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方案发表意见，其中有三个代表团指出，为了确保针对该国弱势群体的人道主义援助具有效率和实效，当务之急是彻底和严格监督该方案的执行。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儿童基金会的相对优势促成了该国家方案注重儿童的福利和对有特殊需要的儿童的保护。

168. 三个代表团谈到了中国国家方案，并指出该国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与儿童保健有关的目标方面取得的成功。一个代表团确认男孩和女孩早期教育

方面的重大成就，但敦促继续注意要平衡城市和农村地区之间的教育质量。他表示，其政府支持中国着力于为儿童提供更好的保护并扩大儿童获得医疗保健和社会基础设施以及营养和安全饮用水的比率。另一个代表团强调，该国家方案必须着重于支持弱势群体和加强社会保护。一个代表团赞扬儿童基金会与中国政府合作，展开防乙型肝炎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疫苗接种工作。他注意到儿童基金会的预防方案加大力度，称这是利用试点加以推广的积极例子。

169. 区域主任感谢各代表团对五个国家方案的极大兴趣和赞同。她表示，她已仔细地注意到所有意见，包括关于加强教育、监测和评价以及少年拘留和康复问题的意见。她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方案监测至关重要，并列举了疟疾和肺结核方案的广泛监测和评价计划为例。

170. 在答复关于监测问题的意见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再次向执行局成员保证，其政府将提供充分合作，包括现场监测方面的合作，以便方案活动能够得到满意的执行。

171. 最后，区域主任指出，尽管该区域正取得进展，但保护儿童作为优先事项的分量继续增大。执行主任补充说，他同意儿童基金会今后需要在儿童保护方面与各个伙伴紧密合作。

东部和南部非洲

172. 区域主任概述了载于第 E/ICEF/2010/P/L. 12 号文件的斯威士兰国家方案文件草稿。没有代表团发言。

中东和北非

173. 区域主任概述了伊拉克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E/ICEF/2010/P/L. 13) 和关于在约旦、黎巴嫩、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巴勒斯坦儿童和妇女的区域方案文件草案 (E/ICEF/2010/P/L. 14)。

174. 伊拉克代表对儿童基金会在当地的作用表示赞赏。该代表指出，伊拉克当局曾将关于该文件的意见送交儿童基金会，请求予以审议。该代表归纳了各种意见，指出了政府的关注，即文件中提到政治局势、“不安全”一词、妇女和儿童的精神保健并表示千年发展目标、全民教育目标和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目标的实现，陷于危险。该代表还提出对数据的关切，并表示该文件没有反映出伊拉克所做的改变。

175. 巴勒斯坦代表说，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局势已经恶化到严峻的阶段，需要国际社会紧急关注。他欢迎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重点支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并欢迎旨在应对人道主义需求和最大限度地扩大发展机遇的方案战略。该代表要求澄清区域方案草案中使用的一些术语并予以重新措辞。关于修订文件的详细意见将告知儿童基金会。

176. 约旦代表着重指出该区域的生活条件恶化，因而对身为巴勒斯坦难民的儿童和妇女的处境造成不利影响。应向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更多的援助。国际、区域和国家实体需要共同努力，通过广泛的措施帮助巴勒斯坦儿童，包括与约旦劳工部实施一个打击童工现象的项目。约旦已起草一个国家儿童计划，将作为一个儿童行动框架。

177. 黎巴嫩代表表示，加沙日益恶化的局势突出了封锁对平民、尤其是儿童造成的痛苦。政府已经采取若干措施，以改善生活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人的处境，并同近东救济工程处和巴勒斯坦驻黎巴嫩的代表及捐助界合作，帮助在 2007 年的危机后重建巴里德河难民营。此举需要更多的资源。黎巴嫩致力于在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促进巴勒斯坦儿童的福祉。

17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表示，希望儿童基金会对该区域儿童的方案支持将有助于实现国际商定的支持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并使其他国家的巴勒斯坦人受益的目标。该代表团向儿童基金会提交了关于区域方案文件草案的详细书面意见。它指出，该文件采用的语言没有充分反映当地的局势。

179. 一个代表团呼吁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其他成员密切协作，并表示需要把注意力重点放在加沙和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儿童身上。该代表团询问了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遇到的障碍情况。

180. 其他代表团呼吁支持该方案所涵盖地区的巴勒斯坦儿童和妇女并加强联合国各机构的协调，强调需要优先援助被忽视和遗忘的儿童。一位发言者赞扬儿童基金会着重于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应急准备和能力建设，要求该组织在解决人道主义援助准入问题中发挥更积极的宣传作用。该发言者建议采取若干方法来改进该方案的教育组成部分。

181. 执行主任感谢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他表示，儿童基金会赞同秘书长和约翰·霍姆斯爵士就当前形势发表的声明。经受苦难的加沙人民值得国际社会的支持。

182. 区域主任对所表达的意见表示感谢。她注意到对有关政治和安全局势的适当用词和对伊拉克的国家方案文件草案中的数据的关注。对于有关巴勒斯坦儿童和妇女的区域方案文件草案，她表示该文件是通过协商进程而拟订的。还有机会修订和完善措词；儿童基金会将确保修订后的文件得到各代表团的充分支持。她注意到文件中关于数据差距的意见，表示已经通过一个可靠的来源收集到数据，但在侧重于具体地区、包括东耶路撒冷方面还可以更有作为。她在答复关于解决校园暴力的方案的意见时，澄清校园的暴力和各种情况并不完全是因为冲突而引起，该方案遵循一种区域的做法。她描述了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所面临的一些障碍，并指出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国和其他伙伴密切合作。在谈到对教育方案的意见时，

她指出，所有工作人员都接受了组群协调和教育的培训，一个主要的重点应当是能力建设，而不是直接执行。

中东欧和独立国家联合体

183. 区域主任概述了执行局收到的以下五个国家方案文件草案：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塞尔维亚和土耳其(E/ICEF/2010/P/L.2 至 E/ICEF/2010/P/L.6，包括 E/ICEF/2010/P/L.5/Add.1)。

184. 白俄罗斯代表评论说，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同 2011-2015 年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密切相关。该代表特别强调了以下几个方面：防止家庭破裂和防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协助有特殊需求的儿童的心理发展，确保两性平等和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他指出，同样必须注意确保生活在受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之害地区的儿童的福祉。在国家方案中，儿童基金会将支持取得促进儿童的实际成果的国家努力，并开展监测和评价活动。该代表强调，该方案所示“其他资源”(非核心)的融资数额相对较低，并建议国家方案文件应详细考虑儿童基金会和捐助界如何能够应付中等收入国家的各种需要和挑战。

185. 阿塞拜疆代表说，由于其国家前所未有的经济增长，已为减少贫穷和实现其他千年发展目标的政策措施提供资金。国家 2008-2013 年社会经济发展计划旨在确保经济利益不止于首都而惠及该国的其他地方。保健和教育的支出有所增加。政府已采取措施，降低婴幼儿死亡率，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支持非制度化和替代性照料，改革教育。该国面临着若干挑战，其中之一是大批由于与亚美尼亚的冲突所造成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该代表要求，文本中使用的政治敏感提法应符合联合国的语言。

186. 亚美尼亚代表感谢儿童基金会在亚美尼亚，特别是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目标 2、4、5 和 6 并取得成果而开展的各种活动。他还说，亚美尼亚高度重视儿童基金会与其他机构、方案和组织的合作伙伴关系。他还强调，国家方案草案以前几个周期的经验教训为依据，应当与区域发展以及其他区域和政府间组织的活动和进程同步。他还表达了亚美尼亚代表团对阿塞拜疆代表发言的失望，希望发言重点应放在会议主题上。

187. 塞尔维亚代表表示，合作方案的目的将是促进儿童福祉以及促进儿童权利的伙伴关系，特别是弱势儿童群体的权利，其中包括无父母照料的、有残疾的和来自农村地区的罗姆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各种挑战包括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造成的财政紧缩、长期流离失所已超过 10 年的大批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要为这些人口制定可持续的和持久的解决方案、包括安全返回，就需要进一步努力。该代表团希望看到对科索沃局势的更加详细的评价和今后在那里开展活动的迹象。它建议儿童基金会在规划其活动时，考虑到联合国各机构最近提出的关于该省的人权状况、特别是少数族裔儿童的人权状况的建议和结论。必须保持

儿童基金会在塞尔维亚的工作与各有关部委以及省和地方当局，包括国际社会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省的工作之间的公开和透明的合作。还必须增强国家工作队内联合国各机构、包括在塞尔维亚的其他国际人员的一致性和协调。该代表表示，预计经修订的塞尔维亚国家方案文件将依照 2005-2009 年国家方案文件的格式。

188. 格鲁吉亚代表评论说，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准确地反映了少年司法和教育、包括学前教育领域的主要挑战和成就以及合作范围。该代表指出，应该使用成果制办法确定如何应付持续的挑战，并指出 2008 年格鲁吉亚冲突已给人口造成严重后果，包括内部流离失所。他欢迎更明确地说明儿童基金会将如何进一步支持境内流离失所儿童融入社会。他表示诚恳希望儿童基金会更积极地参与，包括提供实物和财政支持，以改善水、环境卫生和保健卫生基础设施和确保获得安全饮用水和适当的卫生和保健卫生条件，特别是在新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定居点。在这方面，难民事务部愿意积极合作，以实现共同的目标。

189. 土耳其代表指出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国家《第九个发展计划》及落实儿童和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不过，地理、经济和文化的差异必须得到解决。政府已着手实施重要举措，特别是在初等教育和儿童保护制度改革方面的举措。2011-2015 年国家方案文件草案支持政府注重减少差异、社会包容和保护儿童和青年的目标。

190. 一个代表团强调了儿童基金会在中等收入国家工作的重要性，并赞扬儿童基金会在这方面的战略。在谈到格鲁吉亚国家方案文件草案时，该代表团对该国儿童的情况表示总体关注，同时指出该文件并不包括南奥塞梯和阿布哈兹，呼吁儿童基金会采用务实的做法，以找到配合那里的当局的适当和可行的模式。它对文件中一些词汇的使用表示关切。

191. 格鲁吉亚代表表示，格鲁吉亚代表团不同意上段(第 190 段)的表述。两国代表团就此交换了看法。

192. 另一个代表团对塞尔维亚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发表意见，赞扬其强调加强系统、多部门办法和社会问责，并鼓励儿童基金会与其合作伙伴共享在这些领域取得进展和面临的挑战的情况。

193. 若干代表团表示，白俄罗斯的方案是一个儿童基金会如何能在中等收入国家展开工作的好例子，并呼吁为该国筹集更多的其他资源。

194. 区域主任感谢各代表团对国家方案文件草案表达的意见和非常积极的评估。他注意到对某些词汇的使用表达的关切，表示儿童基金会将以最相关的联大和其他联合国文件为指南。有些问题需要在修订过程中加以解决。在回答有关白俄罗斯国家方案文件草案中其他资源的最高限额问题时，他解释说，最高限额是指示性的，可以在国家方案实施期间的任何时候增加。关于阿塞拜疆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区域主任说，看到政府承诺继续在保健和教育方面投资并改善该国许多

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处境，令人感到鼓舞。他欢迎就重视塞尔维亚边缘群体问题发表的评论，无论他们是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还是残疾儿童。他说，儿童基金会将仔细审查塞尔维亚关于国家方案文件草案格式的意见，并且将在修改该文件时予以处理，整体考虑到执行局的观点。他还欢迎关于格鲁吉亚取得的进展的评论，并表示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融入社会的问题，以及提供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问题，将在国家方案行动计划中更详细地论述。他对就土耳其国家方案文件草案提出的有关各种差距的评论表示赞赏，并指出青年作为儿童基金会合作的一个关键主题的重要性。

195.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国家方案文件草案的第 2010/8 号决定和关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要求向开发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提出一份共同国家方案文件的第 2010/9 号决定(见决定汇编 E/ICEF/2010/14)。

(b) 延长正在执行的国家方案

196. 按照第 2009/11 号决定，向执行局提供了关于延长执行主任核准的 13 个正在实施的国家方案的情况。这些国家是：阿尔巴尼亚、孟加拉国、佛得角、乍得、加纳、圭亚那、吉尔吉斯斯坦、毛里塔尼亚、阿曼、秘鲁、俄罗斯联邦、南非、乌克兰和越南。此外，还要求执行局批准延长 6 个正在实施的国家方案：连续第二年将智利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家方案延长一年，将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和塞拉利昂国家方案延长两年。

197. 智利代表表示，联合国系统与智利政府制定的联合工作战略，在 2010 年 2 月地震和海啸袭击智利之后，已具有更大的意义。该国家方案的延长将确保正在实施的方案的连续性，并帮助在灾难后实施新的国家儿童优先行动。

198. 巴基斯坦代表赞同将巴基斯坦国家方案延长两年。其政府表示感谢儿童基金会支持儿童保护立法和少年司法制度的建立，并欢迎儿童基金会帮助建立一个可行的数据收集系统和监测以下若干领域中的面向儿童的举措以及予以进一步加强：残疾儿童、女孩和边缘化儿童的教育及职业技能。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0/10 号决定(见决定汇编 E/ICEF/2010/14)。

关于儿童基金会在人道主义局势中的工作的口头报告

199. 副执行主任希尔德·弗拉菲尤·约翰逊女士介绍了报告，概述了儿童基金会人道主义工作的范围、不断变化的环境、其在应对过程中面临的挑战以及与各个伙伴合作的方式。该报告包含了关于儿童基金会在海地工作的最新情况。副执行主任说明了两大趋势：自然灾害次数增加及国家内部冲突旷日持久。除此之外，业务环境发生了与更加不安全和更加复杂以及作为风险乘数的气候变化影响的有关的重大变化。这些变化造成粮食不安全并侵蚀了脆弱社区的应对机制。它们需要有效的减少灾害风险措施。

200. 她指出，在应对人道主义和保护方面的巨大挑战时，儿童基金会亟需加强各种方法和伙伴关系，增强领导能力，确保有足够的筹资能力和可预测性。她注意到儿童基金会去年对 90 个国家 230 多次紧急情况做出反应，指出已经修订了“造福儿童的核心承诺”，列入减少风险和儿童基金会在联合国系统框架中的人道主义组群责任。她报告说，儿童基金会在应对紧急情况的筹资方面面临严重的缺口，呼吁捐助国继续通过经常资源和专题筹资提供可持续支助。

201. 关于海地问题，她指出，主要挑战是如何向流离失所人口提供水和卫生设施及如何提供儿童保护，同时成功地遏制严重营养不良和疾病的大规模爆发。她承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招聘工作仍然是一个难题。

202. 海地代表感谢国际社会对她的国家表现出的支持。她指出，随着雨季的到来，情况仍然很困难，但全国选举规划正在进行。

203. 许多代表团表示赞赏儿童基金会在人道主义分组方式中以及在增强联合国安全风险管理框架中的领导作用。几个代表团鼓励儿童基金会在与联合国机构合作评估共同需要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特别是因为此举会为捐助者应对紧急筹资呼吁提供指导。一个代表团指出，儿童基金会的人道主义反应和发展工作之间关系紧张，而另一个代表团支持该组织作为从备灾到救灾和从恢复到能力建设的延续的做法。

204. 若干代表团对人道主义反应行动缺乏足够的资金表示关切，并敦促儿童基金会让捐助者更清楚地了解其在紧急情况中的优先事项，以便消除资金短缺和差距。

205. 许多代表团赞扬儿童基金会在海地的工作，注意到在那里实施组群办法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一个代表团有意了解在该国从对紧急状况的反应到发展工作的过渡的更多情况。另一个代表团鼓励儿童基金会继续动员法语国家工作人员到海地工作。

206. 在回答具体问题时，副执行主任解释说，国家方案一般包括应急准备计划，因此只有在某些较大规模的紧急情况中，才需要通过儿童基金会紧急方案基金或通过呼吁捐助者做出捐助而筹集额外的资金。她说，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儿童基金会用自己的资源管理应对紧急情况的工作。她强调从备灾到能力发展的延续至关重要，但指出通常情况下，局势的复杂性需要并行操作。最后，她指出儿童基金会完全致力于共同需要评估办法，并指出儿童基金会的组群责任的主流化现已纳入“人道主义行动中造福儿童的核心承诺”。

207. 执行主任肯定了儿童基金会对加强伙伴关系的承诺，其目的是使组群制度发挥作用，并指出在资源调集和人员编制的紧急情况中存在管理方面的挑战。

关于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的作用和工作的特别重点会议

208. 副执行主任希尔德·弗拉菲尤·约翰逊女士对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的作用作了一般介绍和历史概述。各国儿童基金会委员会常设小组主席维罗妮克·隆内布拉德女士就全世界各国家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全球情况摘要。儿童基金会日本委员会执行主任全速水先生、儿童基金会冰岛委员会执行主任斯特凡·斯特凡森先生、儿童基金会瑞士委员会执行主任埃尔斯贝特·穆勒女士和儿童基金会西班牙委员会执行主任帕洛马·埃斯库德罗女士介绍了其各组织的经验以及它们在各自国家与公众的关系。

209. 各代表团欣感有机会与国家委员会的代表进行对话。他们对各工业化国家的委员会有创意的方法及筹款和宣传活动的多样性表示赞赏。他们还强调了各委员会在支持呼吁增加对儿童基金会的关键资金方面的关键作用。

210. 副执行主任在闭幕词中重申了国家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她感谢各国儿童基金会委员会常设小组主席和各国家委员会支持完成使命和实现目标。执行主任还对各国家委员会的工作以及他们与该组织的高质量对话表示赞赏。

纪念《儿童权利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通过十周年

211. 会议讨论了纪念联大 2000 年 5 月 25 日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以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十周年的问题。

212. 讨论的目的是确定执行局成员如何在 5 月 25 日纪念活动基础上，发起宣传《儿童权利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的运动，该文书推动到 2012 年普遍批准和全面执行各项议定书。在主席的开场白后，一些发言者作了发言。这些发言者包括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东尼·莱克先生、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玛尔塔·桑托斯·派斯女士、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通过录像发言)以及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李亮喜教授(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副主任玛吉·尼科尔森女士宣读发言稿)。孟加拉国、意大利、斯洛文尼亚、突尼斯和乌拉圭代表团发言，介绍了这些国家在批准和执行各项任择议定书方面的经验。主席随后作了总结发言。

D. 关于组织改进工作倡议的最新情况(议程项目 6)

213. 执行局收到了改革管理主任介绍的报告(E/ICEF/2010/13)。

214. 一个代表团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称应以公开、透明和渐进的方式进行组织改进工作。在这方面，它鼓励儿童基金会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改进其与会员国的交流，并向董事会成员告知进展情况。它鼓励儿童基金会与人分享关于如问责制框架、网上招聘和虚拟信息集成系统等有关方案的更多见解。

215. 改革管理主任表示，儿童基金会将保持透明度，向执行局成员和代表团通报在实施组织改进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及其影响。儿童基金会将与人分享计划到2012年完成的一项关于各项举措的推出和影响的评价的结果。

E. 执行局实地访问报告(议程项目 7)

(a) 2010年3月20日至30日开发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署执行局成员联合实地访问卢旺达的报告

21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团顾问约恩纳·约林克女士介绍了该报告(E/ICEF/2010/CRP.12)。约恩纳·约林克女士代表该访问团，对卢旺达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热烈欢迎表示感谢。

217. 约林克女士指出，这次访问组织的很好，与许多利益攸关方的讨论使该访问团获得了对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业绩的全面了解。卢旺达之所以被选择，是因为它是一个“一体行动”的试点国家，并已开展了几项有创意的发展和人道主义方法。该国的目标是到2020年成为中等收入国家。卢旺达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表示了坚定承诺，这些目标牢固地并入国家发展框架。该国自1994年的灭绝种族行为以来取得了显著进展，包括贫穷比例从2008年的52%减少到今天的42%，但仍面临严峻挑战。其中包括孕产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过高和前战斗人员待复员和重返社会。

218. 她说，该访问团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表现及其一体行动的实施印象深刻。她建议执行局采取以下3项措施。第一，确保各机构在战略上介入具有相对优势的领域，并进一步加强满足能力需求的努力。这将需要为卢旺达制定一个明确的“撤出战略”。第二，继续呼吁加强和统一企业惯例，以促进当地的联合方案拟订和影响。第三，进一步讨论各机构如何能继续支持南南合作倡议。

219. 卢旺达代表感谢该访问团、儿童基金会秘书处和驻地协调员领导下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支持。他说，由于一些因素已经取得了进展，其中主要的是由政府澄清了国家2020年远景规划所概述的目标和远景及采用有创意的、本土的发展办法情况。政府指望借助与“一个联合国”小组的伙伴关系来实现并超越千年发展目标。“一个联合国”正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以下一些领域支持该国政府：实现两性平等和消除危害儿童、家庭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降低儿童死亡率和改善儿童保健；确保高质量和包容性的基础教育。

(b) 2010年4月5日至11日执行局主席团成员对中国的实地访问报告

220. 执行局主席介绍了报告(E/ICEF/2010/CRP.11)。成员们在对宁夏回族自治区的实地访问中，参观了若干儿童基金会保健和教育项目，会晤了当地政府和民间社会的代表。他报告说，政府对应人员对儿童基金会在四川地震后对紧急状况的反应表示赞赏，并指出这次访问使主席团成员了解到儿童基金会通过支持政策

制订的试点项目而在制定规范和标准方面发挥的战略作用。他指出，中国作为南南合作一个重要参与者，可以成为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榜样。主席向中国政府表达了代表团对有机会与政府、包括商业部的高级成员进行实质性对话表示的感谢，该部在协调合作方案方面发挥了领导作用。

(c) 2010 年 4 月 18 日至 26 日执行局成员对塔吉克斯坦的实地访问报告

221. 领导实地访问的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前主席安德烈·达普基乌纳斯先生阁下介绍了该报告(E/ICEF/2010/CRP.13)。他称赞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儿童基金会的代表所领导的基金会小组促成这次高质量的访问。他感到遗憾的是，执行局进行实地访问的代表团多年来第一次只有三个区域集团的代表参加。两个团体，包括最尊敬和重视的捐助界，没有参加。他报告说，该访问团的主要印象是，塔吉克斯坦已被捐助方遗忘。该国面临着人道主义和发展方面的严峻挑战，需要得到持续和长期提供的更大规模的援助。执行局访问团要求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考虑增加国家办事处的人员配置和财政资源，使之与面对同样严峻挑战的国家相等。

222. 塔吉克斯坦代表感谢该访问团和儿童基金会的访问及重要的对话。他说明了一些塔吉克斯坦面临的复杂挑战，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该代表感谢儿童基金会及其伙伴提供迫切需要的援助，尤其是在确保获得教育、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援助，并建议儿童基金会加强促进优质教育和两性平等的合作，并加强这些方面的国家能力。

223. 一个代表团建议更多地注意塔吉克斯坦最近爆发的脊髓灰质炎、由药物注射引起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病例数目上升以及教育青少年了解药物使用的危险，它对本区域的儿童构成威胁。

F. 儿童基金会全球工作人员协会主席致辞(议程项目 8)

224. 儿童基金会全球工作人员协会主席报告了 2009 年 7 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有史以来首次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代表全球会议。这次会议的成果是一个题为“八级变革”的工作人员关切清单，消除这些关切将大大改善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的生活。她解释说，工作人员的主要关切是安全和流动，以及需要澄清延续合同的状况，这是联大正在讨论的一个问题。

G.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9)

225. 秘书处向执行局提出 2010 年第二届常会临时议程项目表。

H. 通过决定草案(议程项目 10)

226.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0/6 号至第 2010/10 号决定(见决定汇编 E/ICEF/2010/14)。

I. 执行主任和主席致闭幕词(议程项目 11)

227. 执行主任感谢各会员国支持儿童基金会重新注重最底层的五分之一人口和被遗忘的儿童。他还欢迎对儿童保护、两性平等主流化和残疾儿童的关注。他说,重点将是实现那些进展缓慢的千年发展目标,例如孕产妇死亡率和卫生设施。这些努力必须遵循综合方法,包括在“一体行动”的范围之内。

228. 执行主任指出,在执行局的讨论中强调了三个方面:成果、紧急情况和资源。他说,其当务之急之一是加速增强监测和评价系统。儿童基金会必须能够追踪资金分配和资源使用情况,使该组织能够更好地确定优先次序,确定何种措施是最佳和最具成本效益的。另一个关键领域是收集和使用分类数据,这将有助于各国政府查明有哪些领域需要更多的注意。他表示,儿童基金会将更加努力,报告各种结果和附加价值,但是在与广泛的伙伴开展的工作日益增加的情况下,这一点有时很难做到。

229. 关于紧急情况,他表示对有关儿童基金会人道主义工作的口头报告中提出的令人震惊的预测和气候变化对自然灾害的影响日益增加感到惊讶。他注意到儿童基金会目前将其预算的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用于应对紧急情况,表示儿童基金会及其伙伴们必须继续改进其在人道主义行动中的工作。解决办法之一是使群组制度更有效率。捐助者也必须充分响应紧急呼吁,以解决严重的资金缺口。否则,儿童基金会将不得不作出艰难的选择,这可能会严重影响到发展优先方面的工作,如消除贫困和疾病。

230. 他感谢捐助者承诺捐助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使儿童基金会能够灵活地应对紧急情况和其他领域的优先事项。他指出,各国家委员会的发言鼓舞人心,公众的反应也令人振奋。最后,他强调,必须使尤其是在困难的经济环境中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动力展现儿童的面孔。

231. 主席祝贺大家进行了有意义的讨论,提出了有创意的建议并取得了年度会议的优异成果。他强调说,注重儿童权利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并指出,纪念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活动表明,在到 2012 年实现普遍批准和全面实施这些文书方面已取得了令人鼓励的进展。他强调两性平等对儿童基金会工作的重要性,表示对儿童基金会就其关于两性平等的新政策所采取的措施感到鼓励。他指出,关于海地的简报提醒所有人注意:灾害和冲突给最弱势者带来不成比例的影响,并呼吁各会员国对人道主义行动投入更多的资源。他指出,关于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的特别重点会议显示出通过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合作所取得的重大成果。他还欢迎儿童基金会承诺加强伙伴关系和联合国全系统的一致性以及群组办法。他回忆到,作为一个孩子,他曾是儿童基金会方案的受益者,他敦促各国代表团继续确保可持续发展改善所有儿童的生活。

第三部分

2010 年第二届常会

2010 年 9 月 7 日至 9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一. 会议安排

A. 主席和执行主任致开幕词

232. 主席致开幕词，对在座各位表示欢迎。他概述了将在本届会议上讨论的主要项目。

233. 他说，面对全球经济衰退，儿童基金会在财务规划上谨慎从事。儿童基金会还通过提供技术支助维持适当社会投资，特别是针对儿童的社会投资等措施，帮助各国政府应对危机。

234. 主席代表执行局对巴基斯坦数百万遭暴风雨侵袭的人表示同情。他说，执行局期待听取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和执行主任关于巴基斯坦状况的简报。这一灾难和近期其他紧急事件突出显示了适当减轻风险和备灾的必要性。

235. 主席强调，执行局的紧急任务之一是帮助儿童基金会优化其为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至关重要的是着重关注处于社会最底层的五分之一人口，以确保所有儿童无一例外都能从这一进展中获益。主席最后表示，在即将举行的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全体会议上，执行局成员将拥有绝佳机会来捍卫儿童议程和支持儿童基金会的工作。

236. 执行主任在开幕词中简要介绍了他近期对巴基斯坦的访问情况，暴风雨使巴基斯坦遭受大规模破坏，社区可能面临水传播疾病的爆发。儿童基金会尤其致力于离散家庭团聚和创建儿童关怀空间，并将帮助支持长期复苏进程。他强调，贫穷扩大了受破坏范围，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首当其冲。巴基斯坦的状况突出表明，不仅此次紧急事件中的“被遗忘”儿童，世界各地的“被遗忘”儿童都需要帮助。

237. 他强调，在巴基斯坦和其他出现紧急情况的工作地点，工作人员的安全面临很大风险，必须向他们提供所需的支助和资源。还必须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协调，扩大所有集体努力的影响，而不仅仅是在紧急事件中的集体努力。

238. 执行主任介绍了他的访问和会谈要点以及儿童基金会过去几个月的活动，并着重强调了即将举行的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全体会议的重要性以及为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努力。

239. 他说，为实现这些目标，就必须缩小贫富儿童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即便在实现目标方面取得进展的国家也是如此。儿童基金会开展的一项突破性研究在结果中支持这一说法，研究显示，集中关注社会最贫穷者有助于更快、更具成本效益和更加可持续地实现这些目标。这项研究与拯救儿童联盟在当天一项活动中公布，将儿童健康及其他几个关键发展领域注重公平处理办法的可能结果，与当前主流战略作了比较。

240. 执行主任接着谈到儿童基金会为加强其管理和运作以便更好地应对今后挑战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包括改善内部监测和评价及人力资源系统，特别是加强工作场所的质量和多样性。旨在缩短尤其是危机和紧急状态下填补空缺所需时间的“快车道”倡议已经启动。新的绩效管理系统有助于更好地监测、执行和编制预算。国家方案经过调整，将集中关注较少的倡议和更加清晰界定的成果。作为对联合国一致性的大力支持，儿童基金会正在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并协同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统一费用分类办法和改进预算资源与成果之间的联系。

241. 关于财务状况，他说，2010 年和 2011 年儿童基金会的预测收入将分别减少多达 1 个和 7 个百分点。虽然实际收入多于收入预测数，但儿童基金会已开始减少现金储备，以防止对方案支出造成重大影响。

242. 执行主任最后说，儿童基金会期待执行局提供指导和支持。

B. 通过议程

243. 执行局通过了会议议程、时间表和工作安排(E/ICEF/2010/15)。

244. 执行局秘书根据《议事规则》第 50.2 条宣布，有 38 个观察员代表团、3 个联合国机构、4 个国际组织、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常设小组和 2 个非政府组织提交了全权证书。

二. 执行局的审议情况

A. 执行局 2011 年会议拟议工作方案(议程项目 3)

245. 执行局秘书介绍了执行局 2011 年会议拟议工作方案(E/ICEF/2010/16)。执行局在第 2010/11 号决定中通过了工作方案(见附件)。

B. 关于儿童基金会落实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各项建议和决定的口头报告(议程项目 4)

246. 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科科长和主管方案的副署长介绍了口头报告(E/ICEF/CPR. 21)。

247. 各代表团欢迎儿童基金会与艾滋病署协作，努力消除艾滋病病毒母婴传染和防止新的感染。一些代表团强调，这类方案是加大力度向儿童特别是五岁以下儿童提供全面保健的组成部分。

248. 有几个代表团注意到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社会排斥与贫穷之间的联系。还有几个代表团则注意到，艾滋病尤其在非洲已成为实现与健康有关的第 4、第 5 和第 6 项千年发展目标的障碍。

249. 有些代表团指出健康与性别问题无法逃避，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时尤其如此，注意到艾滋病疫情是导致育龄妇女死亡的主要原因，而妇女在全球所有新病例中占到一半以上。有几个代表团强调赋予妇女权力对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至关重要，对儿童基金会起草第一份有关性别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业务指南表示欢迎。有些代表团促请儿童基金会利用证据来改善针对携带艾滋病毒妇女和女孩的方案成果。

250. 一些代表团建议抗击艾滋病疫情的各伙伴间加强一致性。有几个代表团确认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和疟疾基金的主导作用，还有一个代表团对儿童基金会与美国总统防治艾滋病紧急救援计划以及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合作，加强在 14 个高负担国家的预防母婴传染方案表示赞赏。

251.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第二次独立评价为评估能力需求和加强国家一级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回应而提出的建议。许多代表团还鼓励进一步加大预防力度，包括将青年性教育纳入其中。有一个代表团注意到中东欧和中亚是全世界唯一见证艾滋病流行率上升的区域，强调社会排斥感染艾滋病毒和罹患艾滋病的儿童和青年是一个大问题。

252. 有几个代表团强调在制订艾滋病署增进问责和连贯及加强成果的新战略计划方面与捐助方和参与组织进行广泛协商的重要性。有一个代表团注意到预防方案已促成该国艾滋病毒/艾滋病例减少，强调预防工作仍然严重缺乏资金而且覆盖面很低，并呼吁捐助方和伙伴增加捐款。

253. 艾滋病毒/艾滋病科科长回答时确认在处理贫穷和社会排斥问题时纳入健康和儿童保护系统的重要性。他强调普遍获取全面服务(预防方案、治疗、护理和支助)牵涉到帮助最难帮到的人，例如孤儿和弱势儿童。他报告说，儿童基金会正与各伙伴一道进行国家一级和社区一级的系统强化工作，以加快普遍获取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服务。

254. 他注意到社会现金转移方案已在一些国家证明能有效帮助最贫穷、而且大部分社区还遭受艾滋病影响的家庭，使更加广泛地获取服务成为可能。他感谢执行局成员对儿童基金会出版物《责备与放逐：东欧和中亚隐蔽艾滋病毒疫情对儿童的影响》给予好评。他补充说，为减少社会排斥和扩大针对青年的服务而采取的一些简单干预行动，目的在于扭转该区域艾滋病例上升的趋势。他指出，儿童基金会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方案目标和指标与联合国系统内部各伙伴的目标和指标已日渐趋同。为“团结为儿童，联合抗艾滋”(2011-2015 年)设定的目标，将按照 2011 年联合国大会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特别会议的各项指标进行调整。最后，他注意到最近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艾滋病大会已确认，儿童与艾滋病问题现在显然已是全球议程的组成部分。

255. 执行主任重申到 2015 年基本消除母婴传染是儿童基金会的一个核心目标。这与消灭脊髓灰质炎一样，在道义和经济上都是必然之举。

C. 关于儿童基金会对能力发展的贡献的报告(议程项目 5)

[对该议程项目的讨论已延至 2010 年第二届常会之后]

D. 有关儿童基金会方案合作的提议(议程项目 6)

核准在 2010 年年度会议上讨论的订正国家方案文件(议程项目 6a)

256. 主席表示，执行局在 2010 年年度会议上讨论了 13 份国家和地区方案文件草案：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拉克、马来西亚、缅甸、巴勒斯坦儿童和妇女(约旦、黎巴嫩、被占巴勒斯坦领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塞尔维亚、斯威士兰和土耳其。这些文件草案在酌情与各国协商后作了订正，并于会议结束后六周内张贴在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网站上。除非至少有五名成员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处他们希望向执行局提交特定方案供进一步讨论，执行局都应在无异议基础上核准经订正的文件。由于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此类请求，国家和地区方案文件均获得核准。

257. 白俄罗斯代表对白俄罗斯国家方案获得核准表示欢迎。他说，明智做法是优化办公场所和工作人员支出，以便实现国家方案的各项目标。他希望儿童基金会快速回应关于扩大所含项目的任何需求。白俄罗斯代表团请儿童基金会考虑该国需求，从其驻该国办事处调集更多捐款。

258. 缅甸代表注意到国家方案在制订过程中与所有国际机构和发展伙伴作了密切协商，而且也与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发展计划相符。该方案侧重于对缅甸儿童至关重要的领域。

259. 塞尔维亚代表说，国家方案文件指明了在许多领域取得的进展，但她也注意到，还需要做更多工作来促进儿童被社会包容并消除与贫穷儿童、罗姆族儿童、农村儿童和残疾儿童有关的差距。她欢迎在订正国家方案文件中列入有关儿童基金会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 号决议在科索沃开展活动的资料。她补充说，儿童处境、特别是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少数民族裔儿童的处境，在国家方案文件中应当有更加详细的应对办法，包括对 2005-2009 年期间的成果和经验教训进行评价。在这方面，儿童基金会应当考虑多个条约机构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就实现儿童权利方面的挑战提出的报告和结论。

260. 关于经订正的阿塞拜疆国家方案文件，亚美尼亚代表团对第 13 段涉及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时的措辞表示遗憾。该代表团说，这一措辞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位谈判的成果作了预判，不符合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明斯克小组支持下展开的和平进程。

261. 阿塞拜疆代表表示,如此前所述,经订正的阿塞拜疆国家方案文件第 13 段的措辞完全符合联合国文件。他说,儿童基金会作为一个联合国实体,应当采纳相关联合国文件的用语。第 13 段的措辞不会对任何和平进程或其他相关问题产生任何影响。

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及国家方案中期审查区域摘要(议程项目 6b 和 6c)

262. 各区域主任介绍了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及中期审查区域摘要,其中中东和北非的文件由副区域主任介绍。六个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分别是布基纳法索(E/ICEF/2010/P/L. 24)、印度尼西亚(E/ICEF/2010/P/L. 27)、马尔代夫共和国(E/ICEF/2010/P/L. 28)、索马里(E/ICEF/2010/P/L. 22)、乌拉圭(E/ICEF/2010/P/L. 25)和赞比亚(E/ICEF/2010/P/L. 23)。根据执行局第 2008/17 号决定,执行局已获悉将 E/ICEF/2010/CRP. 10 和 E/ICEF/2010/CRP. 10/Corr. 1 号文件从年度会议推迟到第二届常会提交的原因。

263. 国家方案中期审查区域摘要涉及下列区域和国家:(a) 中东欧和独立国家联合体(E/ICEF/2010/P/L. 21): 克罗地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b) 东亚和太平洋(E/ICEF/2010/P/L. 19):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和泰国;(c) 东部和南部非洲(E/ICEF/2010/P/L. 16 和 E/ICEF/2010/P/L. 16/Corr. 1):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和津巴布韦;(d) 西部和中部非洲(E/ICEF/2010/P/L. 17): 加蓬、冈比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e)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E/ICEF/2010/P/L. 18): 伯利兹、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洪都拉斯、牙买加、巴拿马和巴拉圭;(f) 中东和北非(E/ICEF/2010/P/L. 26): 阿尔及利亚、埃及、摩洛哥、阿曼、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也门;以及(g) 南亚(E/ICEF/2010/P/L. 20): 印度、马尔代夫和尼泊尔。

中东欧和独立国家联合体

264. 克罗地亚代表在讨论中对新的合作模式涉及一个可通过从个人(70%)和私营部门(30%)调动地方资源实现自我维持的国家办事处表示赞赏。他说,这一模式可用于其他中等收入国家。他注意到方案活动的三个组成部分已经与国家优先事项统一,并介绍了在每个领域取得的多项成果。尽管如此,在确保儿童保护标准得到切实执行并获得充足预算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在监外教改、残疾儿童、罗姆族儿童和儿童司法公正等优先领域,部门间合作需要改进。

265. 白俄罗斯代表说,中期审查报告独一无二,因其详细分析了实地工作并界定了保护儿童和妇女活动中的关键优先事项。他赞扬儿童基金会在该区域各国采取灵活和有区别的处理办法。

266. 区域主任感谢克罗地亚和白俄罗斯代表的发言,他说,进入第八个年头的克罗地亚合作相当成功,可作为该区域其他国家和世界其他区域中等收入国家的

样板。他对白俄罗斯代表就区域办事处的工作，特别是有关中期审查进程的工作所作的支持性评论表示赞赏。

东亚和太平洋

267. 印度尼西亚代表说，当前审议的国家方案文件草案是政府与儿童基金会协商两年的成果。他说，政府实行三轨战略(有利穷人、有利就业、有利增长)，已正式通过与 20 多个发展伙伴的《发展援助实效雅加达承诺》。减轻贫穷及改善健康和教育，对需要进一步获取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的国家仍是挑战。他说，政府最近签订的 2011-2015 年联合国促进发展伙伴关系框架同国家方案文件草案一样，都与 2010-2014 年印度尼西亚中期计划相符。他强调国家方案文件支持印度尼西亚的发展目标和有关儿童的优先事项，并吁请儿童基金会与政府继续就国家方案的执行和监测进行协商。

东非和南非

268. 赞比亚代表注意到国家方案文件源自一个涉及一系列政府和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的民主进程。该文件符合赞比亚第六个国家发展计划框架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有助于实现“赞比亚 2030 年远景构想”所概述的赞比亚长期发展目标。他说，政府感谢儿童基金会在“一体行动”框架内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资源调动至关重要，政府盼望与儿童基金会和捐助界一道努力，克服执行方面的挑战，尤其是健康和教育领域的挑战。他还感谢儿童基金会为确保保护儿童作出非凡的努力。

269. 津巴布韦代表对儿童基金会持续协同政府交付有利儿童的成果表示赞赏。她着重强调了儿童基金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可加大力度改善津巴布韦儿童生活的领域，包括基础教育和性别平等，孤儿和弱势儿童支助，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以及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防治。鉴于该国保健系统需要加强，而获取保健服务受阻于用户费，她吁请通过在产科急症、新生儿和婴幼儿生存包以及扩大免疫接种范围等领域进行投资，为降低母婴死亡率提供进一步支助。她说，面对捐助方逐渐减少支助，特别是专项预算外资源渐趋耗尽的情况，政府将感谢儿童基金会为津巴布韦健康部门投资方案调动资源。

270. 马拉维代表说，虽然有些领域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已经取得进展，但极端贫穷和营养不良持续存在，导致发育不良和基础教育率低下。他说，母婴死亡率仍属世界最高之列，许多儿童因父母死于艾滋病而容易遭受暴力、性侵犯、强迫劳动和贩卖。他列举了几个针对公平问题的儿童基金会支助项目：贫穷家庭社会现金转移计划；促进接纳女孩和残疾儿童的儿童友好型学校；健康和卫生方面基于社区的干预行动；农村儿童照顾和学习中心；以及街头流浪儿童康复方案。打击童工和贩卖的努力离不开更好地使用数据，而更好的数据有助于增进服务的协调与统筹，并确保最贫穷和最被边缘化的儿童获得帮助。儿童基金会协助政府

开发的儿童服务综合包将纳入下一个国家增长和发展战略。他强调社会保护和公平，包括编制儿童友好型预算，已经贯穿于旨在为最弱势儿童调动资源和增加服务的国家方案中期审查中。

271. 埃塞俄比亚代表报告说，政府与儿童基金会的大力协作已促成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下降，免疫接种和疟疾高发区防虫蚊帐的覆盖范围大增。他说，其他成就还包括改善基础社会服务、认可幼儿保育和教育战略、以及完成对国家法律 and 政策的儿童权利分析等。他强调业务流程再造是使公共服务更加高效的一个主要政策工具，并指出慈善团体与社团机构公告的目的是以补充和辅助的方式，便利民间社会参与国家发展进程。关于进出索马里区域问题，他说，儿童基金会妥善利用了联合国设计用于改善该区域物流能力的中心和星形网络系统。最新数据显示，埃塞俄比亚在实现若干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已经取得重大进展。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希望能够设法解决在艾滋病毒/艾滋病、两性平等、水和卫生等方面其他资源偏少及项目供资不足的问题。他吁请儿童基金会进一步支持政策整合，为“一体行动”提供便利，并在指导国家工作队执行方案方面拥有更大的灵活性。

272. 有多个代表团欢迎在国家方案文件 and 中期审查中集中关注公平问题。有一个发言者对儿童基金会根据赞比亚联合援助战略，努力统一多边和双边机构向该国政府的国家发展计划提供的支助表示欢迎，但也注意到需要作出更多努力才能使“一个联合国”在赞比亚的存在发挥作用。她赞扬儿童基金会对社会现金转移方案进行监测，为将其作为国家优先事项加以推广提供了有力的证据。有一个代表团说，国家方案如果采用基于人权的处理办法，侧重于反对排斥和歧视女孩，还可以变得更加有效。该代表团建议对更多进展指标进行分解。

273. 关于索马里，有两个代表团欢迎儿童基金会加大对儿童保护的侧重力度，并尤其关注招募儿童问题。但他们也关切地注意到，教育部分应更加侧重于弱势儿童和青年。他们还强调了国家风险管理问题，由于缺乏安全，经常性项目监督工作常常无法继续。关于埃塞俄比亚，有一个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教育方面的挑战，包括入学率下降和地区差距等，但确认儿童基金会已着手与合作伙伴一道解决这个问题。

274. 区域主任回答时感谢赞比亚、津巴布韦、马拉维和埃塞俄比亚代表团支持国家方案，表示这体现了对方案的共同拥有意识。他注意到关于需要进一步统一“一个联合国”以及进一步密切监测和评价赞比亚方案的意见。他听到了关于进一步保护索马里儿童的呼吁，并确认赞比亚健康部门存在挑战。关于埃塞俄比亚，他注意到关于教育方面存在挑战的意见，以及新数据显示需要在评估千年发展目标执行进展方面进行调整的事实。他说，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已通过不同方式为索马里进行风险管理，一部分工作在该国境内进行，一部分在内罗毕进行。

西非和中非

275. 布基纳法索代表欢迎新的国家方案。他说，在政府与儿童基金会对前一方案的共同努力下，儿童和妇女的处境已出现切实改善，但能否如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仍不可知。他说，政府已开始制订新发展工具，即加速增长促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国家进程，以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涉及儿童生存与发展、全民教育和减除贫穷的具体目标。他呼吁各伙伴和捐助方支持儿童基金会努力改善布基纳法索儿童的生活。

276. 有两个代表团就布基纳法索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发表评论，指出普遍贫穷、人口增长、早婚、营养和健康是主要关切，已使儿童基金会在该国的努力成为一项艰巨任务。他们对儿童基金会计划更加系统地集中关注人权问题，特别是不平等、排斥和歧视妇女儿童问题表示欢迎。他们对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已经纳入方案感到鼓舞，但也注意到优先执行其中许多建议是一个挑战。他们赞扬拟订青年方案并协同政府推动教育，但促请更集中地关注教育质量和教员培训。他们警告说，儿童基金会在教育和卫生等领域发挥牵头作用，增加预算支助。健康是另一个主要关切，特别是女孩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他们问儿童基金会是否也有在这个领域发挥牵头作用的计划。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国家方案文件中的教育数据有几处前后不一致。

277. 加蓬代表欢迎对加蓬国家方案进行中期审查，表示关于儿童和妇女处境的最新情况令人鼓舞，虽然其中仍有一些不足。她说，政府一贯承诺改善加蓬儿童和青年人的生活质量，包括确保改善生殖健康和教育。政府已注意到报告中的建议，并打算与儿童基金会全面合作。

278. 区域主任在回答时感谢各国代表团发表意见。他说，他已注意到对改善布基纳法索妇女儿童生活方面持续存在的挑战所作的详细分析，以及关于更加关注妇女儿童权利的建议。他说政府已知道教育方面存在的挑战，也同意在改善教育质量方面可以作出更多努力。他确认儿童基金会驻布基纳法索国家办事处正在适应包括全部门对策和一揽子供资在内的新环境，同时参与教育和健康一揽子供资，他建议儿童基金会在教育领域发挥更加突出的作用。他表示，在生殖健康领域，人口基金是牵头机构，儿童基金会只发挥支助作用。

美洲和加勒比

279. 乌拉圭代表说，与政府密切协商制订的 2011-2015 年拟议国家方案以三个部分为基础：促进社会包容和公平的公共政策；儿童保护和体制改革；以及有利于儿童的伙伴关系和社会动员。他说，方案集中处理最贫穷和最弱势群体的需求，以期通过人权观点缩小差距。他对拨付经常资源使儿童基金会能够继续维持在中等收入国家的存在表示赞赏，这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持久满足儿童需求的关键。

280. 萨尔瓦多代表说，政府承诺执行在中期审查报告中提到的建议。政府已设立一个促进社会包容的秘书处，负责集中处理与儿童、妇女和有特殊需求者有关的问题。刑事诉讼法已作修改，以纳入适当的正当程序措施和加强司法系统的青少年司法能力。社会服务领域也已取得一些进展，例如，在 20 个最贫穷城市，至少 80%居民现已获得清洁用水，对儿童营养及母乳喂养的重要性也有了更多了解。政府还努力减少这些城市的暴力事件。儿童教育是一个优先事项，政府目前正在实施第一个向公立学校提供用品和校服的方案。

281. 区域主任向各代表团表示感谢，并赞扬各国政府为儿童事业作出承诺。

中东和北非

282. 埃及代表说，埃及代表团如能接获关于中期审查将在当天进行讨论的通知就将不胜感激，因为报告是该国的一个优先事项。她欢迎报告中提到的积极动态和进展，特别是对埃及儿童法进行重要修订以及在努力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和推广女孩友好型学校方面取得进展。她着重提到埃及政府与包括儿童基金会在内的联合国机构的良好合作关系，并强调需要寻找创新的筹资途径，以便应对余下的挑战。

283. 也门代表确认中期审查报告着重提到的几个成就，例如消除脊髓灰质炎和减少麻疹以及通过社会保护战略。报告还设法应对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类似面临的挑战。他指出，也门是最不发达国家之一，深受粮食和燃料价格上涨之苦。其他挑战包括资源有限、贫穷和难民涌入等。也门正在大力稳定安全局势、建设国家和平和保护儿童权利。

284. 副区域主任感谢两国代表团发表意见。对于埃及提出的意见，她说，寻找调动资源的创新途径是该区域大部分中等收入国家的一个主要关切。在这方面，儿童基金会欢迎《开罗倡议》和《开罗行动计划》。所有伙伴齐心协力优先处理资源和投资问题至关重要。对于也门取得的进展，她表示，近期一项研究显示，该国 65%的儿童受贫穷影响。她强调在该国当前形势下在社会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包括与粮食和燃料价格以及安全有关的方面进行投资的重要性。

南亚

285. 印度代表表示，中期审查已认可印度对追求包容性增长的承诺，而儿童的生存、成长和发展是首要关注重点。为支持这一目标，印度增加了社会部门投资，颁布了立法并制订了政策。中期审查强调要有一个系统的处理办法，并将其扎根在国家政策框架和旗舰方案中。他重申国家自主、国家领导和国家当局协调在确保儿童基金会援助项目取得成功方面的首要作用。他说，儿童基金会帮助扩大了国家旗舰项目的规模、范围和能力，这有助于印度实现国家和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286. 马尔代夫代表说，马尔代夫政府注意到在中期审查中着重提到的改善，包括在获取小学教育、两性平等问题、降低母婴死亡率和处理药物滥用等方面取得的进展。马尔代夫期待与儿童基金会一道，设法处理司法、教育和保健系统等需要改进的领域。

287. 关于尼泊尔国家方案中期审查，有一个代表团表示，虽然已有进展，但儿童和妇女仍然被歧视，而且不成比例地受到贫穷和缺乏安全的影响。在支持地方治理方面，该代表团鼓励儿童基金会进一步将其活动和供资纳入由双边捐助方牵头实施的地方治理和社区发展方案。在受冲突影响儿童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方面，儿童基金会在设计和实施相关活动、包括开展宣传方面成绩斐然。儿童基金会牵头多个组织共同引入一个称为“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联合方案。目前，儿童基金会需要确保继续与其他组织保持互动，而不是执行自己的方案，以便更加广泛地帮助受冲突影响的儿童。该代表团询问了更多与新方案有关的费用问题，并建议集中关注直接受冲突影响的儿童。

288. 另有一个代表团也就尼泊尔方案发言，对尼泊尔政府在审查期间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审查取得的成果表示欢迎。该代表团赞同关于保护问题仍应是一个高度优先事项的评价。儿童基金会支持在儿童权利以及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等领域取得进展，其作用独一无二。儿童基金会应当发挥更大作用，支持政府采取必要步骤，从起草新立法到设立有效的监测和报告制度，以履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

289. 区域主任对上述意见表示赞赏，并向印度代表团保证，儿童基金会将进一步着重支持该国的国家旗舰方案。关于尼泊尔地方治理方案问题，他说，儿童基金会正在尝试与加德满都的所有捐助方一道，确保这个领域在今后得到加强。对于武装冲突中向儿童提供支助的意见，区域主任说，儿童基金会正致力于支持此类方案，虽然评估在极端贫穷情况下哪些儿童最需要保护可能会是一个挑战。作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开展的一项工作，儿童基金会正在增强监测和报告制度，并将继续设法加强国家回应能力。

290.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国家方案文件草案的第 2010/12 号决定(见附件)。

关于核准为核定国家方案增拨经常资源的建议(6d)

291. 方案主任介绍了关于为此前核定的 47 个国家方案增拨 340 230 086 美元经常资源的建议。

292. 执行局在第 2010/13 号决定中核准了该建议(见附件)。

延长与国际扶轮社在消除脊髓灰质炎方面的合作(6e)

293. 执行主任介绍了关于将与国际扶轮社在清除脊髓灰质炎方面的合作延长五年的提议(E/ICEF/2010/P/L. 30)。

294. 扶轮基金会理事会主席发言，确认儿童基金会在全球消除脊髓灰质炎方面的牵头作用，并放映了一部关于消除脊髓灰质炎的短片。

295.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0/14 号决定(见附件)。

延长独立疫苗倡议 (6f)

296. 供应司司长介绍了关于将独立疫苗倡议延长五年的提议 (E/ICEF/2010/P/L. 31)。

297.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0/15 号决定(见附件)。

E. 关于评价职能和主要评价工作的年度报告(议程项目 7)

298. 高级顾问和代理评价主任提交了报告 (E/ICEF/2010/18)。

299. 各代表团对报告表示欢迎，赞扬儿童基金会不断努力改进评价职能和知识共享，并支持关于将评价主任员额提升为 D-2 职等的提议。有几个代表团表示，透明评价是制订高效指标和最佳做法、展现方案弱点和优势以帮助管理层有效作出调整和使用资源、以及指导捐助方进行捐款的必要工具。

300. 各代表团还赞赏儿童基金会积极参加联合国全系统评价进程，特别是与联合国评价小组作出约定，并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共同开发一个能够在评价过程中进行同行审查和提高透明度的评价系统。另有代表团对使用战略知识倡议、实践社区、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加强问责制度表示欢迎。

301. 许多代表团强调由国家主导评价工作的重要性，表示能力建设及政府和国家工作人员培训有助于加强国家评价系统。有几个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大多数儿童基金会国家办事处没有合格的 P-3 或以上职等评价工作人员。他们还注意到评价支出在方案支出中的比例有所下降。另有代表团建议进一步说明监测和评价工作人员在特别是中期战略计划综合监测和评价框架内提高评价质量方面的责任。有一个代表团建议使用一个国家协调和评价委员会来审查正在实施的方案，通过周期来改善对国家活动的监测。

302. 有几个代表团鼓励儿童基金会提出报告，说明在加强评价职能和执行评价政策方面取得的具体成果和面临的挑战。他们要求提供关于计划中(2010 年和 2011 年)和已完成的评价次数、评价报告质量、以及按类型分列的评价情况的资料。另有代表团表示，他们希望收到更多资料，说明儿童基金会为加强该组织在所有级别的能力，包括紧急情况下的人道主义评价所作的努力。有些代表团要求说明评价的供资情况，特别是与方案和其他研究支出有关的供资。

303. 一些代表团赞赏管理层对评价采取后续行动。他们要求进一步说明为评价工作开发的监测工具和已经取得的成果，并建议分发相关经验教训。有一个代表团询问在评价委员会的建议下已经采取哪些具体举措。

304. 一些发言者对加强区域一级的评价职能表示欢迎，但有一人表示仍缺乏足够能力。另有一人着重强调了评价工作对问责和学习的重要性，可确保评价证据与当地背景相关。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儿童基金会扩大捐助方进行实地走访的机会，以提供另一种评估方案的形式。

305. 有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实时评价在缅甸热带风暴纳吉斯和海地地震等紧急情况中的作用，询问是否计划对巴基斯坦水灾进行类似的实时评价。另一个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紧急情况下教育创新试点方案缺少评价基准，促请管理层改进监测方案成果的综合评价机制。有一个代表团鼓励特别是在教育方面更加关注残疾儿童，并要求提供更多关于基于社区的早期儿童发展中心的评价资料。

306. 高级顾问在回答时感谢各代表团就儿童基金会的评价职能发表许多积极意见并支持提升评价主任员额的职等。他说，2011 年报告将更详细地说明评价政策的执行情况和管理部门的回应，并评价基于人权的方案拟订办法和儿童基金会在人道主义局势方面的工作。鉴于评价支出缓慢增长，他说，评价办公室正在推动儿童基金会各办事处增加对方案评价、包括试点项目的投资。他还解释说，与研究和调查相比，用于评价的支出较低，这并不是一个成问题的妥协，而是体现了新的方案拟订和知识领域的一个供资趋势。例如，就儿童保护等问题开展的研究和调查已推动相同领域的评价工作大幅增加。

307. 他表示，大量 1 级和 2 级国家干事参与监测和评价工作，儿童基金会也正通过与政府和民间社会、包括大专院校一道建设工作人员的能力，向国家监测和评价团体提供帮助。他解释说，儿童基金会已增派监测专家，加强各区域办事处管理社会数据收集工作的能力。这使得区域监测和评价专家能够花更多时间从事评价工作，包括设定优先评价事项和协调对国家办事处的支助。

308.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0/16 号决定(见附件)。

F. 关于内部审计活动的年度报告(议程项目 8)；以及

G. 儿童基金会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议程项目 9)

309. 这两个议程项目一并提出。关于内部审计活动的年度报告(E/ICEF/2010/AB/L. 5 和 E/ICEF/2010/AB/L. 5/Corr. 1)由内部审计主任介绍。报告所附管理层对该报告的回应(E/ICEF/2010/AB/L. 6)，由变革管理小组组长介绍。

310. 儿童基金会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已登载于执行局网站。变革小组组长确认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在企业风险管理方面的工作，并欢迎委员会主席阿德南·汗先生到场参加讨论。

311. 儿童基金会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E/ICEF/2010/17)由道德操守首席顾问提交。变革管理小组组长在管理层回应中注意到,儿童基金会赞赏道德操守办公室管理的强大财务披露方案,而道德操守问题已列在全组织的培训方案中。

312. 各代表团感谢儿童基金会提出报告。关于内部审计,他们赞扬内部审计办公室和儿童基金会提交全面、系统和透明的报告。他们说,这些报告帮助执行局了解了与系统问题有关的趋势、儿童基金会计划对相关意见采取的优先行动以及超过 18 个月仍得不到解决的问题和挑战的性质。这些报告也谈到了治理、方案和业务管理方面的弱点。审计工作关注风险最大的办事处并根据办事处规模分不同周期进行,令人赞赏。此外,应要求向成员国提供内部审计报告已被列为良好做法,能使成员国更加洞悉儿童基金会的业务和系统弱点。

313. 各代表团赞扬内部审计办公室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出色完成工作,并称赞儿童基金会为讨论审计建议作出重大努力。有代表团注意到 2009 年以前向国家办事处提出的所有审计建议均已执行完毕,各国家办事处在采取纠正行动方面已经取得良好进展。

314. 有代表团还注意到,在问责制度通过以来,儿童基金会就信息披露和风险管理等议题向工作人员提供了更好的指导。有代表团对订正后的风险管理方法更加有意识地集中关注高级别风险表示赞赏。有一个代表团表示期待看到披露政策的全面执行。另有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这项政策和按计划订正信息安全政策的更多资料。有一个发言者对有关信息技术安全的建议自 2008 年以来从未得到执行表示关切。

315. 有代表团强调内部审计是儿童基金会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倡议的关键。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儿童基金会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办公室的任务授权并提高其风险预警能力。有几个代表团对 2007 年以来常常被评定为中高级的风险的识别和管理工作表示关切,要求儿童基金会提供改进这一状况的时间表。

316. 鉴于 2009 年接受审计的办事处 18%被评定为不满意,有代表团要求进一步了解审计结果的影响,特别是对今后国家方案的影响。他们欢迎儿童基金会计划逐步增强区域办事处的作用和能力,以便向国家办事处、特别是被评定为不满意的国家办事处提供指导和支助。对于这些办事处,有一个发言者称,应关注解决工作计划中的弱点,使工作计划更加清晰和合理。另有发言者要求儿童基金会提供关于增加被评定为满意的办事处数目及改进国家办事处规划和分析工作的时间表。

317. 有代表团要求就以下三个方面作出进一步说明。第一个方面是新的企业风险管理系统,包括绘制风险图和描述风险变量。请儿童基金会口头分享这一信息或将这一信息列为下一年报告的附件,还建议儿童基金会改善企业风险管理的运作。第二个方面是审计意见对财务风险水平的影响。请儿童基金会在今后几年报

告这一指标。第三个方面是监测效率指标，将费用与成果挂钩。请儿童基金会提供关于如何处理这个问题的资料。

318. 有代表团呼吁改善在国家一级的评价职能。鉴于有意见称工作人员对国家一级的儿童状况缺乏足够认识，有代表团表示，他们期待看到在本方案周期进行的妇女儿童全面状况分析的结果。

319. 有几个代表团强调处理未执行的审计建议的重要性。有一个代表团建议高级管理层“及时、全面、完整和持续”执行所有未执行的审计建议，包括审查儿童基金会的内部财务控制。另一个发言者要求及时完成 2011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320. 一些代表团表示维持就建议开展的行动至关重要，并指出根据 2008 年年度报告，此前已执行的建议有 33%没有得到维持。绝大多数重新提出的建议涉及方案管理、现金转移和供应支援这三个需要更加关注的领域。有一个发言者表示，必须解决在 2009 年年度报告中查明的采购和资产管理方面的弱点，以防止欺诈、浪费和滥用。

321. 有一个发言者要求进一步说明财务控制情况，包括需要解决的问题。在今后的报告中，建议将这方面的不满意业绩从其他业绩分类中分离出来。另一个发言者指出，对内部控制的监测不足是所有三个审计领域最经常提到的问题。

322. 有一个代表团表示，虽然道德操守办公室在开展工作时，但关于内部审计的年度报告表明，工作人员并没有恰当地了解举报不当行为的机制，而且对防范报复机制缺乏信任。

323. 有代表团询问关于“试点倡议”和相关工具包的更多信息，并建议在试点项目中列入衡量未来成果的基准。

324. 儿童基金会 2011 年应加强总部审计工作，这有助于该组织持续开展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325. 有一个代表团重申审计咨询委员会就尚未对《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审查表达的关切，并建议内部审计办公室定期审查执行方面的进展情况。

326. 内部审计办公室主任在回答时表示，该办公室正在制订基于风险的 2011 年年度工作计划，将向审计委员会和审计咨询委员会通报。

327. 针对许多关于维持审计建议的意见，他说，与前几年相比，这在今年已经不成问题，内部审计办公室将检查各项建议是否已得到执行。如果受关切程度较高，该办公室将向管理层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说明。

328. 关于披露政策，他解释说，核准披露(经执行局第 2009/8 号决定通过的)审计报告，不同于年度报告第 52 段提到的信息披露政策草案。他说，儿童基金会将在年内应要求向成员国通报审计报告，这一过程进展顺利。

329. 关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主任说，该办公室已发布关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执行情况的风险评估报告，并将与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讨论需要开展的工作。

330. 变革管理小组组长说，儿童基金会总部和外地办事处已了解需要在国家方案中解决的问题。儿童基金会已重新集中力量开展监测和评价工作，与政府和其他方案伙伴一道评估国家方案的效力。他接着说，2011 年开始将通过在所有方案中采用经订正的成果报告结构，大力加强这方面的能力。关于效力和效率问题的报告也将通过在 2011 年底采用 VISION 系统和 2012 年之前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以及在方案规划、支出和资源利用方面增强知识得到改进。

331. 关于企业风险管理问题，他说，这一倡议于 2009 年引入，2010 年由联合检查组作了正式审查。相关处理办法正在系统地推广到国家办事处。到 2011 年之前，儿童基金会将能够按国家逐一汇编风险概况，并整理出风险的全貌。

332. 道德操守首席顾问说，道德操守办公室已采取一些行动，来解决工作人员对举报不当行为的必要性认识不足和对防范报复程序缺乏信任的问题。这些行动包括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发布反欺诈和防范报复政策，并在培训课程中强调这两个问题；确保所有级别工作人员一同参加面对面培训课程，以推广相关政策人人适用的概念；以及与全球工作人员协会一道，确保对这些问题进行更广泛的宣传。她说，她个人已收到关于不当行为的首批举报，认为道德操守办公室被视为避风港令人鼓舞。她推动工作人员将案件提交调查员，并确保提供保护，大多数工作人员已经这样做。至少在两个案件中已经采取行动。她说，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对保护政策缺乏信任，与私营和公共部门其他组织的情况类似。她补充说，道德操守办公室可改进这方面的努力，并作为措施之一，设法将工作人员的就职宣誓与实现有利于儿童的成果挂钩。

333. 执行主任表示，为解决问题，必须知道问题是什么并排定优先次序。他欢迎所有关于内部审计的意见，并表示儿童基金会将着力加以解决。

334.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内部审计活动年度报告的第 2010/17 号决定和关于儿童基金会道德操守办公室报告的第 2010/18 号决定(见附件)。

H. 私营筹资：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议程项目 10)；以及

I. 中期战略计划：2010–2013 年期间计划财务概算(议程项目 11)

335. 议程项目 10 和 11 一同提出进行讨论，首先提出议程项目 11。关于中期战略计划——2010–2013 年期间计划财务概算的报告(E/ICEF/2010/AB/L. 7)由主管财务的财务和行政管理司副司长介绍。关于私营筹资的报告(E/ICEF/2010/AB/L. 4)由私营筹资和伙伴关系主任介绍。

336. 对于中期战略计划，各代表团赞扬儿童基金会提供清晰的报告。他们对儿童基金会在预测收入下降的情况下设法维持方案支出水平表示赞赏。此外，儿童基金会还勉力控制行政费用并认真监测支出。

337. 各代表团欢迎儿童基金会努力与私营部门和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等一系列广泛行为体建立伙伴关系，以减轻经常资源收入下降的影响。有代表团对 2011 年起捐助方预测供资下降表示关切。有几个代表团呼吁捐助方减少对指定用途资金的重视，允许儿童基金会在资源管理上拥有更大的灵活性和自主权。

338. 有一个代表团注意到报告提到利率低和汇率不佳是预测收入数字时的考虑因素，欢迎儿童基金会、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就此开展联合国机构间协作。该代表团还建议儿童基金会依靠与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的伙伴关系，尽量减少与汇率波动有关的支出，并利用相关利益攸关方和金融机构的最佳做法。该代表团欢迎儿童基金会倡议制订离职后健康保险供资基准，但首先要以有足够资源用于业务活动和国家方案为条件。

339. 有一个发言者促请儿童基金会继续侧重于为人道主义援助筹集资金，以缓和冲突、自然灾害或气候保护的影响。该发言者赞扬儿童基金会使用累计资金余额应付紧急情况支出。

340. 儿童基金会应加紧在宣传和方案拟订方面开展工作。有一个发言者表示，通过支持基于研究和证据的政策工作，该组织可利用知识型领导意识，作为一个为儿童发声的具有影响力的牵头机构发挥关键作用。

341. 有一个代表团就儿童基金会需要缩减行政费用发表意见，询问该组织有没有关于间接费用的标准基准。副司长回答说，方案支助费用的间接费率为 7%。当前支助预算占资源总使用量的 11.9%，其中不仅仅包括行政费用(还包括方案支助和安保费用等)。

342. 关于儿童基金会如何处理收入进一步下降造成不可预见情形的问题，执行主任说，儿童基金会预测下一年收入仍将下降，将使用过去的储备金来缓和相关影响，以保持方案支出的水平。同时，该组织正在采取步骤提高与行政费用有关的效率。

343. 关于私营筹资报告，各代表团感谢儿童基金会过去一年在私营筹资方面作出努力，虽然全球衰退造成筹资额下降，但仍超出预期水平。一些代表团就参差不齐的筹资结果发表意见：个人认捐大幅增加，但公司认捐及礼卡和礼品销售收入有所减少。有几个代表团注意到销售下滑趋势，欢迎该组织继续努力规范礼卡和礼品销售业务，并要求在最后结果出炉时获得通报。有一个代表团要求将礼卡销售量作为财务报告中的一个指标。另有一个代表团询问个人认捐如何指定用途，增加额是否对核心与非核心资源之间的平衡造成影响。

344. 一些代表团赞扬该组织努力提高报告的透明度，也有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在今后财务报告中看到行政费用进一步减少。有些代表团促请儿童基金会寻找新的私营资金来源以弥补减少的捐款，并欢迎该组织努力与广大私营行为体和国家委员会建立伙伴关系。有一个代表团要求在今后报告中看到更多关于筹资伙伴关系的例子。该代表团说，评价显示此类伙伴关系的效率，将吸引潜在的新投资方，而有些国家委员会已被确定为开发新筹资市场的关键伙伴。有几个代表团许诺分享各自在协同社会传媒吸引新捐助方方面的经验。

345. 主任在回答时表示，她已注意到所有提出的观点，并将在 2011 年第一届常会上报告礼卡和礼品合理化项目的实施情况。

346.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中期战略规划——2010-2013 年期间计划财务概算的第 2010/19 号决定(见附件)。

J. 综合预算路线图：费用分类和成果预算编制——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的联合报告(议程项目 12)

347. 执行主任面前有主管预算管理的财务和行政管理司副司长介绍的相关报告(E/ICEF/2010/AB/L. 10)。

348. 副司长表示，这是一份联合报告，因此已在 2010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期间提交开发署和人口基金执行局。她说，报告展示了三家组织在两个领域取得的进展：(a) 统一费用分类办法；以及(b) 改善成果预算编制办法。报告是始于 2010 年 1 月的四年期路线图中的一个步骤，最终将促成从 2014 年起使用统一术语，为每个组织编制单一综合预算。

349. 她说，2014 年提出的拟议综合预算将以战略规划中的管理成果为框架，通过更好地将资源与预期成果挂钩，改进成果预算编制办法。其中将包括全组织的成果和资源，涵盖文件所列费用分类的四个领域。她还解释了按照开发署和人口基金执行局的要求，对拟议费用分类办法进行的修改。

350. 各代表团对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完成的工作表示满意，赞扬三家组织说明相关进程并为实现统一、透明和改进的战略决策作出努力。

351. 有一个发言者欢迎新的处理办法，表示这一办法将使监测趋势和挑战成为可能，而且有助于查明各项活动中的关键差距。新的分类将改善机构间协调和联合拟订方案。此外，提高透明度有助于向捐助方展示明确成果，可增进筹资工作。同时，这一处理办法也需要考虑儿童基金会及其他组织各自独有的任务授权和规定。

352. 一些代表团要求对 2012-2013 年预算提案作出进一步说明。有几个代表团希望展示 2012-2013 年预算的模板，建议将这一预算与以往预算作比较，并在其中列入开发署和人口基金执行局为突出一次性投资与经常费用之间的差别而要求的修改。

353. 有几个代表团注意到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在其第 2009/20 号决定中要求 2012-2013 年预算增进资源与预期成果之间的联系，表示该拟议预算对成果预算编制采用的处理办法更具局限性和选择性。他们要求就这一预算如何帮助推动 2014 年实现单一综合预算的目标作出说明。有些代表团要求进一步说明如何使用成果预算编制办法，是否存在预期限制。

354. 对于 2014 年各机构使用的单一综合预算，有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将统一格式和方法作为支持透明度和可比性的一种方式，并强调这一预算应取决于下一周期的战略计划，应提出实现预期成果的资源水平，还应归并所有资源来源，建立对业务效率和可比性进行评估的措施。

355. 各代表团对开发署和人口基金执行局在 2010 年第二届常会上通过的第 2010/32 号决定表示支持，并建议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在其决定中采用相同措辞。

356. 副主任感谢各代表团支持。她解释说，三家组织的预算仍会有技术差别以适应每个组织的需要。她表示，各组织的目标是使新模板尽可能清晰透明，但也会随时以书面形式或通过非正式协商，提供执行局所需的任何进一步说明。正如各代表团所言，重要之处在于制订示范预算文件，看相关概念如何在实践中适用。实现成果预算编制是一个不断进行的过程，需要持续改进。

357. 副执行主任茜尔德·弗拉菲尤·约翰逊女士解释说，作为新的费用分类系统的组成部分，为儿童基金会的组群责任和问责获取更加可持续的供资来源，难度大于预期。她说，组群协调不需要由联大作出任务授权，目前正在为这方面的可持续供资寻找其他办法。

358.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0/20 号决定(见附件)。

K. 儿童基金会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取得的进展(议程项目 13)

359. 执行局面前有人力资源司司长介绍的关于儿童基金会人力资源管理进展情况的报告(E/ICEF/2010/AB/L.9)。

360. 各代表团感谢儿童基金会的全面报告。他们说，拥有高素质工作人员是儿童基金会完成任务授权和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所在。各代表团强调要继续开展战略劳动力规划工作，通过“人才库”确保包括在紧急和过渡情况下稳定地供应人才。他们还强调要促进多样性、性别均等和地域平衡，以及工作人员的技能、才能和流动性。

361. 各代表团赞扬儿童基金会在工作人员能力面貌、培训和职业发展、工作人员绩效考评、解决在及时征聘工作人员方面的挑战、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及早部署等多个领域取得令人鼓舞的进展。

362. 所有代表团都强调要实现工作人员的地域平衡。有几个代表团表示，与来自工业化国家的国际专业工作人员(53%)相比，来自方案国的国际专业工作人员所占比例(47%)偏低。这一不平衡在高级别尤其明显。有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在 P-5 及以上职等工作人员中，仅有 3%是中东欧和独联体区域各国的国民，要求儿童基金会通过据说目前都是推动从工业化国家征聘候选人的新兴人才倡议和初级专业人员方案，协助从方案国征聘候选人。

363. 实现性别均等显然是儿童基金会一个同样重要的目标。有一个代表团提议儿童基金会与新设立的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协作，建议儿童基金会在 2011 年年度会议上对已经取得的进展进行深入总结，并提出在该组织所有工作领域实现性别均等的建议。该代表团还促请儿童基金会在该组织所有职等实现男女比例 50/50，并在 2011 年之前实现高级职等男女比例 50/50。

364. 各代表团还鼓励儿童基金会进一步努力弥补工作人员在技能和才能方面的差距，改善工作人员的管理技能，并支持激发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强化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有一个发言者表示，为将重点转移到性别均等，就需要在上游政策对话、发展合作伙伴能力以及方案规划和管理方面加强技能。工作人员在性别平等和基于人权拟订方案等跨领域问题上也要进一步强化能力。该发言者还询问儿童基金会如何应对这一特定差距，并建议儿童基金会重视工作人员在雇用和职业提升方面的平等职业机会和择优前景。

365. 一些代表团认为，确保在紧急和过渡情况下“有适当人员在适当时候出现在适当位置”尤为重要。有一个代表团表示，工作人员必须在紧急情况出现之时立即到位。该代表团注意到，2009 年有 90%的组群协调员在 56 天内部署到位，有 56%在 28 天内部署到位。另有一些代表团对紧急情况下组群负责人快速更替的报告表示关切，强调需要保持连续性和适当的人员配置水平。有两个代表团强调了特别关注残疾儿童的重要性。

366. 各代表团鼓励儿童基金会进一步与联合国系统各伙伴作出约定，推动机构间流动，并与全系统其他组织统一人力资源方面的对策、流程和规则。

367. 有一个代表团询问是否有可能为人力资源员额提供更多经常资金，因为现在有 36%是来自其他资源和临时供资。

368. 还有代表团建议在今后报告中列入一节详细说明征聘渠道，以便跟踪在内部调动、外部征聘和外勤专家职业机会方面的趋势。

369. 司长感谢各代表团发表意见。她强调多样性和包容是高度优先事项。儿童基金会正在寻找更加多样的工作人员才能和技能来源，并对包括社会传媒在内的新媒体加以利用。儿童基金会致力于实现男女比例 50/50 的目标，已将性别问题纳入征聘进程的所有阶段。她赞同关于必须对相关影响进行衡量，包括通过使用适当绩效指标进行衡量的意见。

370. 关于地域平衡，她说，员额数与方案需求和供资情况挂钩。人力资源司计划进一步参与方案规划进程和预算审查，以寻找有创意的人力资源使用方式。她解释说，儿童基金会持续跟踪来自各区域的工作人员比例，但如果增加一个区域的工作人员人数，其他区域的工作人员配置就可能会受到影响。

371. 她表示支持关于更加关注残疾儿童的建议，并指出人力资源司将更加侧重于雇用和挽留残疾人员。

372. 司长说，儿童基金会非常重视联合国一致性，已经加入与人力资源有关的所有工作组和网络，并在其中许多工作组和网络担任领导角色。

373. 司长强调在紧急情况出现时立即作出回应的重要性。儿童基金会正在努力提高这方面的灵活性，确保在紧急情况下以及由组群牵头的一般领域，工作人员拥有适当的才能和能力。

374. 她说，人力资源司还在研究讨论中提出的一些其他问题，包括工作人员的跨领域技能、人力资源员额供资状况和合同长短等。她表示已经注意到关于人力资源战略、工作人员培训、择优征聘和职业提升、以及加快征聘的意见。最终目标是协助使儿童基金会成为一个更有成效和更加现代的组织。

375. 执行主任着重强调了儿童基金会对通过统一提高联合国实效的大力支持。他欢迎就多样性、包括性别均衡及其他方面发表意见，表示这是儿童基金会、也是他本人的一个重要事项。

376. 他说，残疾问题直接关系到对平等和满足弱势群体需求的关注。儿童基金会正在审查负责这个问题的高级顾问职位候选人，以帮助将这个问题列入该组织工作的主流。

377. 对于就儿童基金会回应紧急情况发表的意见，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解释说，所有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都有义务对紧急情况作出回应。“人道主义行动中造福儿童的核心承诺”体现了每个国家办事处在 42 小时和 78 小时内对任何紧急

情况作出回应的责任。此前的核心承诺经过修订，列入了组群问责和及早恢复问题。随着越来越多紧急情况的发生，儿童基金会在提供快速部署能力和寻找有创意的挑战对策方面遇到限制。她说，儿童基金会非常重视其组群牵头责任，将在下一个两年期支助预算中设法规范与组群有关的职位。副执行主任重申了人力资源司司长和执行主任对不带家属工作地点的特别业务生活津贴没有达成令人满意的协议表达的关切。

378.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0/21 号决定(见附件)。

L. 关于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进展报告(议程项目 14)

379. 财务和行政管理司负责账户的副司长提交了报告(E/ICEF/2010/AB/L.8)。

380. 执行主任表示，2012 年 1 月前在全组织范围加以执行，从技术和培训角度看都是一项复杂、宏伟和具有挑战性的工作，今后一年将需要大力支持。

M.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15)

关于《儿童进展报告》推出情况和公平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研究情况的简报

381. 执行主任简要介绍了儿童基金会旗舰出版物《儿童进展报告：公平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推出情况以及儿童基金会题为“缩小差距、实现目标”的新研究。研究表明，为何公平处理儿童生存和发展问题是实现有关儿童健康的千年发展目标最为实用和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

382. 执行主任表示，虽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总体上有所进展，但在许多国家，最富有和最贫穷儿童之间的差距不断扩大。为此，他已要求儿童基金会研究注重公平的处理办法能否切实加快取得进展同时减少不公平之处。他说，这种处理办法与发展团体的习惯思维相悖，后者认为这样做成本太高，而且很难帮助到最贫穷国家最难以接触的社区。

383. 他说，儿童基金会团队由来自总部和区域办事处经验丰富的分析员组成，他们作了为期四个月的严谨科学研究，并向包括学术界著名健康专家和从业人员在内的外部专业人员提交了研究结果。虽然研究的重点是健康，特别是五岁以下儿童的死亡情况，但他表示，儿童基金会将继续在教育、营养和保护领域开展注重公平的行动。他对研究结果感到兴奋，认为这些结果不仅会对儿童基金会的当前行动产生影响，还会更加广泛地影响到国际社会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及整个人类发展的看法。

384. 主管方案的首席顾问详细介绍了研究结果，并列出了三个主要结论：(a) 注重公平的处理办法可改善投资回报，与当前做法相比，可避免更多母婴死亡；(b) 采用注重公平的处理办法，在低收入和高死亡率国家每增加 100 万美元投资用于减少五岁以下儿童死亡，估计可比当前做法多减少 60% 的死亡数；以及(c) 由

于国家的疾病负担，不健康和营养不良主要集中在最受排斥和最贫穷的儿童之中；向这些儿童提供必要服务，可加快实现有关健康的千年发展目标，同时缩小国家之间的差距。

385. 各代表团普遍欢迎这一介绍，并对儿童基金会追寻新思想和测试新理论的严谨方式表示赞赏。一些代表团想知道儿童基金会的下一步措施是什么：在实践中这一处理办法是否随处可见，是否计划在若干国家或区域进行实地检测或试点。有几个代表团询问能否在教育或儿童保护等其他领域得出类似结果，有些则询问这些新思想如何能够在发展从业人员内部，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内部进行妥善传播。有一个代表团询问该研究会不会影响最近推出的全球妇女与儿童健康战略。有几个代表团指出，查明供求限制是在营养和儿童死亡领域提高公平行动成本效益的关键。

386. 一些代表团确认报告中着重提到的性别不平等问题至关重要，并表示希望新设立的联合国妇女署能够帮助加快就儿童生存和发展领域的性别平等问题开展工作。另有代表团确认儿童基金会是将基于人权的处理办法纳入工作的先驱，指出全球和国别统计数据往往掩盖国家和社区内部的不平等问题，并强调可持续减贫需要有国家领导权和基于确凿证据的政策，用地方一级目标明确的参与型方案拟订工作加以补充。

387. 有一个发言者确认不平等问题在该国确有增加，导致忽视、暴力、侵犯和剥削水平令人震惊，社区支助系统面临解散。另一个发言者对注重公平的处理办法能够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表示赞赏，特别是在撒哈拉以南非洲等较贫穷区域，各国很可能无法实现有关健康的千年发展目标。

388. 执行主任在回答时确认已经与方案国政府协商，就当前战略的重新导向问题进行讨论。虽然他相信结果是正确的，但他也强调，研究绝非最后结论，分析还将继续。与此同时，儿童基金会将继续在已经完成的工作基础上，集中关注所有针对所有国家方案的更加注重公平的战略。

389. 他强调，为了使儿童基金会学习不同国家的个别经验，改进该组织的监测和评价系统至关重要。他说，一个所谓的“公平基金”已经设立，将鼓励为国家方案中注重公平的创新试点项目提供资金。他表示，联合国妇女署的创建，为使儿童基金会的工作更加密切地与性别问题挂钩提供了巨大机会，而性别问题又必然涉及发展。他最后说，注重公平原则上已经引发极大兴趣，而研究显示这在实践中也是正确之举。

关于巴基斯坦局势的简报

390. 主席邀请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阿卜杜拉·侯赛因·哈龙大使向执行局简要介绍遭受雨季洪灾侵袭之后的巴基斯坦局势。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则简要介绍了应急措施。

391. 大使转达了巴基斯坦政府对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提供支持和援助的感谢。他赞赏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呼吁加强在巴基斯坦的人道主义行动，以防止出现第二波疾病。鉴于对海地地震的回应规模庞大，他对国际社会尚未作出政府预期的回应表示关切。他报告说，虽然受影响民众人数已增至 2 100 万，但国际援助过去几天几乎停滞不前。他说，联合国系统也已经看到这一点，而上个月推出的初步回应计划仍缺少 1.65 亿美元资金。

392. 他介绍了洪灾造成的巨大破坏，并重申巴基斯坦政府呼吁国际社会增加支持和捐助，他说，80%的捐助是直接通过联合国传送。

393. 执行主任表示，他在访问巴基斯坦期间对洪灾的严重程度以及巴基斯坦和国际社会面临的挑战感到震惊。他说，今后的恢复阶段将带来一个巨大和长期的挑战。

394. 他报告说，儿童基金会及其伙伴每天向 200 多万人提供清洁饮用水，并已为数十万儿童接种脊髓灰质炎和麻疹等常见病疫苗。他表示，100 多名快速部署人员(包括负责组群协调的 14 人，另有 75 人即将部署)已经在该国开始工作。不过尽管如此，儿童基金会的反应依然缓慢。只有大约 15%的目标儿童组已经接受疫苗接种，另有 600 万人仍然需要清洁饮水和卫生。他说，他非常敬佩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在极其困难、常常还要面临危险的情况下在当地开展工作。

395. 执行主任表示，儿童基金会已收到所需供资 1.41 亿美元的大约三分之二，即略多于 9 000 万美元，恢复工作还需要更多资金。他向巴基斯坦政府保证，儿童基金会将全程支持这项工作。

396. 各代表团表示支持儿童基金会在巴基斯坦的救灾活动。有几个代表团报告了各自对救灾工作的贡献，有几个则宣布提高认捐额。一些代表团提到他们通过联合国中央应急基金和欧洲联盟提供的援助。

397. 许多代表团表示，希望儿童基金会能够在紧急情况组群回应系统内开展高效工作，充分执行经修订的“人道主义行动中造福儿童的核心承诺”，并在营养和讲卫生等由其领导的组群内加大支持力度。有几个代表团欢迎儿童基金会、粮食署和世卫组织联合提出生存战略计划，将健康、营养和讲卫生组群的工作结合在一起，致力于在今后 6 至 12 个月向民众提供帮助。

398. 大使在回答时感谢执行主任和各代表团的支持。

399. 执行主任最后说，儿童基金会已向巴基斯坦派遣许多优秀工作人员。儿童基金会主要通过非政府组织开展工作，并将继续帮助建设提供救济的能力。

执行局 2011 年第一届常会暂定议程项目表

400. 执行局秘书介绍了定于 2011 年 2 月 8 日至 11 日举行的执行局 2011 年第一届常会的暂定议程项目表。

N. 就未决决定草案采取行动(议程项目 16)

401.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0/11 号至第 2010/21 号决定(见附件)。

402. 在执行局通过关于评价职能和主要评价工作年度报告的第 2010/16 号决定之后，智利代表发言认为，现在是时候纳入有关分析残疾儿童问题的措辞了。该代表建议执行局在未来一项决定中鼓励儿童基金会考虑将有关残疾儿童的分析归入今后的评价方法。她还提议儿童基金会与执行局分享对紧急情况所致残疾儿童问题的透彻分析。

O. 闭幕词(议程项目 17)

403. 执行主任在闭幕式发言中感谢各代表团坦诚和详细地发表意见，特别是就各类管理问题发表意见。他说，儿童基金会将对提出的问题采取后续行动。

404. 主席总结了 2010 年第二届常会的要点。他注意到在关键领域通过了 11 项决定，赞扬各代表团和主持人秉持建设性参与的精神。他说，会议期间的报告和介绍显示，儿童基金会正在努力提高其业务和流程的效率和效力并推动产生成果。他赞赏这些努力，鼓励儿童基金会继续加强对审计建议和评价能力的回应。他还鼓励儿童基金会努力征聘和挽留各类高素质工作人员，更加高效地将他们部署到紧急和过渡情况中。他称赞儿童基金会在全球经济衰退的情况下作出谨慎规划，同时致力于扩大在私营部门的筹资。

405. 主席称赞儿童基金会、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在统一改进成果预算编制方面的工作。对于巴基斯坦最新局势，他说，该国雨季洪灾受害者从国际社会收到的援助如此缺乏，令人无法接受。最后，他重申公平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并促请各代表团帮助在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举行的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全体会议上为儿童推出注重公平的议程。

附件

2010 年执行局通过的决定

2010/1

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报告(E/ICEF/2010/3)；
2. 回顾其关于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 2009 年报告的第 2009/2 号决定(E/ICEF/2009/3)；
3. 重申全面执行联大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8 号决议的重要性；
4. 赞扬儿童基金会在推动执行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方面取得进展；
5. 欢迎儿童基金会努力在报告中更加注重质量地评估和分析各类成果、进展、困难和经验教训，并要求今后的报告在这方面能有进一步进展；
6. 还要求儿童基金会在向执行局提交的其他相关报告中继续改善以成果为导向的报告方式；
7. 要求儿童基金会在今后报告中列入进一步改善三年期政策审查执行情况的建议；
8. 决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交上述报告(E/ICEF/2010/3)，同时附上各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评论和指导意义摘要；
9. 要求今后将此报告交由执行局采取行动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一届常会

2010 年 1 月 14 日

2010/2

关于核准为核定国家方案增拨经常资源的建议

执行局

核准为核定方案增拨总额为 57 137 000 美元的经常资源，列示如下：

表
2010 和 2011 年增拨的经常资源

(单位：美元)

国家/方案*	核定方案期限	2010 年 计划数额**	2011 年 计划数额**	2010 年经常 资源余额	待核准增拨 经常资源
		(A)	(B)	(C)	(A+B-C)
阿塞拜疆	2005-2010 年	917 000	—	50 000	867 000
智利	2005-2010 年	750 000	—	—	750 00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7-2010 年	1 861 000	—	—	1 861 00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5-2010 年	1 479 000	—	78 000	1 401 000
莫桑比克***	2007-2011 年	16 009 000	16 009 000	—	32 018 000
菲律宾***	2005-2011 年	3 053 000	3 053 000	—	6 106 000
塞尔维亚	2005-2010 年	750 000	—	—	750 000
索马里	2008-2010 年	8 634 000	—	—	8 634 000
乌拉圭	2005-2010 年	750 000	—	—	750 000
巴勒斯坦儿童和妇女地区方案	2008-2010 年	4 000 000	—	—	4 000 000
共计					57 137 000

* 上列所有现行国家方案的延期情况，见 E/ICEF/2009/P/L.32。

** 现有最新估计数。

*** 莫桑比克和菲律宾 2010 和 2011 两年的增拨经常资源需要核准。

第一届常会
2010 年 1 月 14 日

2010/3 私营部门筹资：2010 年工作计划和拟议预算

A. 2010 年度编入预算的私营筹资和伙伴关系支出

执行局

1. 核准 E/ICEF/2010/AB/L.1 号文件表 7 第二栏所列 2010 年财政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编入预算的支出 1.253 亿美元，列示如下：

(单位: 百万美元)

佣金——外地办事处	1.6
交货成本	27.6
业务费用——推销	40.1
业务费用——支助事务	30.4
投资基金	25.6
合并支出共计	125.3

2. 授权儿童基金会:

(a) 按照 E/ICEF/2010/AB/L.1 号文件表 7 第二栏所列数额支用款项,并在筹资或礼卡和礼品销售的表面收益增至第三栏所列数额时,将支出增至该表第三栏所列数额;在净收益减少时,视需要将支出相应减至低于第二栏所列数额;

(b) (按照上文第 1 段所述)在不同预算项目之间调配资源,最多可达核定数额的 10%;

(c) 必要时可在执行局两届会议之间,为执行 2010 年核定工作计划增加支出,但不得超过汇率波动产生的差额。

B. 2010 年度编入预算的收入

执行局

注意到 E/ICEF/2010/AB/L.1 号文件表 7 第二栏所列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编入预算的私营筹资和伙伴关系净收益 4.859 亿美元(经常资源)。

C. 政策事项

执行局

1. 继续提供投资基金,2010 年定为 2 560 万美元;

2. 授权儿童基金会按照私营筹资和伙伴关系中期计划(见 E/ICEF/2010/AB/L.1 号文件表 6),在 2010 财政年度支用与 2011 财政年度交货成本(生产和购买原材料、礼卡及其他产品)有关的款额,最多可达 2 770 万美元;

3. 核准为 2011 年 1 月提供一个月的临时拨款 1 260 万美元,在 2011 年私营筹资和伙伴关系年度预算中匀支。

D. 私营筹资和伙伴关系中期计划

执行局

核准 E/ICEF/2010/AB/L.1 号文件表 6 所列私营筹资和伙伴关系中期计划。

第一届常会
2010 年 1 月 14 日

2010/4

关于儿童基金会成本回收政策执行情况的报告

执行局

1. 回顾其关于审查儿童基金会成本回收政策的第 2006/7 号决定；
2. 注意到关于儿童基金会成本回收政策执行情况的报告 (E/ICEF/2010/AB/L.3)；
3. 重申其在关于 2008-2009 两年期支助预算的第 2008/2 号决定中提出的请执行主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经常资源不被用于补贴其他资源供资项目的要求；
4. 回顾其关于 2010-2011 两年期支助预算的第 2009/20 号决定，其中要求执行主任作为实现儿童基金会单一综合预算的一个步骤，改进儿童基金会 2012-2013 两年期支助预算，包括提供成本回收资料，例如关于儿童基金会可变间接成本的最新资料，说明预算外资源预测成本回收的计算方法，以便对成本回收率进行适当分析；
5. 建议将成本回收问题列入第 2009/20 号决定所述实现各项目标的“路线图”。

第一届常会
2010 年 1 月 14 日

2010/5

关于 2010-2011 两年期支助预算的执行局第 2009/20 号决定的后续

执行局

1.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提出关于综合预算路线图的联合情况说明；
2. 回顾其第 2009/20 号决定，强调在后续行动中研究所有指导性内容；

3. 促请儿童基金会遵守拟议的路线图时间框架，随时向执行局通报进展情况；
4. 决定将 2010-2011 两年期支助预算最新成果汇总表列入两年期支助预算。

第一届常会
2010 年 1 月 14 日

2010/6

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2009 年的进展与成果，以及关于深入审查 2006-2013 年中期战略计划的报告

执行局

1. 欢迎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和关于深入审查 2006-2013 年中期战略计划的报告 (E/ICEF/2010/9) 以及关于中期战略计划订正附件的配套文件 (E/ICEF/2010/10)，并赞扬这一进程，包括成果分析和审查基础上的修订；
2. 认可审查的一般性结论，包括对现行中期战略计划剩余期间进行调整的设想；
3. 重申儿童基金会需要继续改进向执行局提交注重成果报告的方式，并期待年度报告从 2011 年起在这方面取得进展，包括更好地展示对国家成果的增效作用；
4. 请儿童基金会继续报告协助进行人道主义救济和援助的成果、现有联合拟订方案的方式、以及对国家能力和政策作出的上游贡献；
5. 欢迎将经验教训和有关未来方向的建议列入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和针对中期战略计划报告的深入审查，并请儿童基金会从 2011 年起，在今后的年度报告中列入利用这些经验教训和建议的具体步骤，并对照所获进展提出报告；
6. 强调需要根据中期战略计划的基准数据报告有关指标的进展情况，以便更好地比较历年为实现最终目标取得的成绩；
7. 鼓励儿童基金会在执行主任的整个年度报告中汇报两性平等方面的成果，并呼吁儿童基金会在这一跨领域问题上继续提高业绩；
8. 期待在 2012 年第一届常会上讨论扩大的中期战略计划周期终了审查工作和下一个中期战略计划的规划进程。

年度会议
2010 年 6 月 4 日

2010/7

关于在执行管理层对两性平等政策评价的回应方面进展情况的报告

执行局

1. 重申两性平等是儿童基金会中期战略计划的跨领域战略之一；
2. 重申儿童基金会需要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以及儿童特别是女童的权利；
3. 注意到关于在执行管理层对儿童基金会两性平等政策评价的回应方面进展情况的报告和汇总表(E/ICEF/2010/11 和 E/ICEF/2010/12)；
4. 欢迎儿童基金会努力改善针对儿童基金会各个重点领域工作人员的培训并提供实际业务指导，以便将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纳入各项方案；
5. 强调有必要作为政策的主要目的，规划和实现两性平等成果，以便为 2006-2013 年儿童基金会中期战略计划作出贡献；
6. 请儿童基金会采取具体步骤，改进在国家一级查明、界定和实现两性平等成果的工作，包括收集按性别分类的数据；
7. 强调需要确保为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提供适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并在这方面敦促儿童基金会建立衡量和监测进展情况的两性平等标记工具，对资源投放情况进行跟踪；
8. 促请在执行机构问责机制方面取得进展；
9. 促请在领导意识上继续努力将两性平等纳入总部、区域和国家各级的方案拟订和政策制定工作，同时改进有针对性的行动；
10. 请儿童基金会在 2011 年年度会议上报告在根据中期战略计划实现两性平等方面的进展。

年度会议
2010 年 6 月 4 日

2010/8 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执行局

核准下列国家合作方案的汇总指示性预算：

区域/国家	期间	经常资源	其他资源	文件 E/ICEF/2010
中欧和东欧或独立国家联合体				
阿塞拜疆	2011-2015 年	4 585 000	12 500 000	P/L. 2
白俄罗斯	2011-2015 年	3 750 000	4 200 000	P/L. 3
格鲁吉亚	2011-2015 年	3 750 000	25 300 000	P/L. 4
塞尔维亚 ¹	2011-2015 年	3 750 000	50 500 000	P/L. 5 和 P/L. 5/Add. 1
土耳其	2011-2015 年	4 180 000	38 000 000	P/L. 6
东亚和太平洋				
柬埔寨	2011-2015 年	32 530 000	75 000 000	P/L. 7
中国	2011-2015 年	50 615 000	82 000 000	P/L. 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1-2015 年	9 305 000	118 842 000	P/L. 9
马来西亚	2011-2015 年	3 750 000	10 000 000	P/L. 10
缅甸	2011-2015 年	83 585 000	115 000 000	P/L. 11
东非和南部非洲				
斯威士兰	2011-2015 年	3 755 000	31 750 000	P/L. 12
中东和北非				
伊拉克	2011-2014 年	7 936 000	200 000 000	P/L. 13
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儿童和妇女	2011-2013 年	12 000 000	26 085 000	P/L. 14

¹ 儿童基金会在科索沃的活动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规划并执行。

年度会议
2010 年 6 月 4 日

2010/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关于向开发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署执行局提交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案的请求

执行局，

回顾有关国家方案核准进程的第 2002/4 号、第 2006/19 号和第 2008/17 号决定：

1. 注意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要求提交一份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其中包括开发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署各机构具体组成部分的共同说明、成果框架以及相关资源需求；
2. 还注意到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将提交供各机构在 2011 年第一届常会期间讨论，并在 2011 年年度会议上核准各个机构组成部分；
3. 决定作为特例，审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4. 还决定在讨论结束后六周内将经过订正的共同国家方案文件放在各组织网站上，秘书处将应要求向执行局成员提供订正文件的打印本；
5. 强调根据第 2002/4 号和第 2006/19 号决定，除非至少有五名成员在会议前书面通知秘书处希望将共同国家方案文件提交执行局，都将不经说明或讨论以无异议方式批准共同国家方案文件的机构部分。

年度会议
2010 年 6 月 4 日

2010/10 延长正在执行的国家方案

执行局

1. 注意到执行主任核准将 E/ICEF/2010/P/L.15 号文件表 1 所列阿尔巴尼亚、孟加拉国、佛得角、乍得、加纳、圭亚那、吉尔吉斯斯坦、毛里塔尼亚、阿曼、秘鲁、俄罗斯联邦、南非、乌克兰和越南的国家方案延长一年；
2. 核准如 E/ICEF/2010/P/L.15 号文件表 2 所列，将尼泊尔、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和塞拉利昂的国家方案延长两年，智利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国家方案再次延长一年。

年度会议
2010 年 6 月 4 日

2010/11 2011 年执行局各届会议拟议工作方案

执行局

1. 通过下列 2011 年执行局各届会议拟议工作方案，年中可酌情修订；

2. 注意到执行局每年第二届常会的工作方案有所增加，建议儿童基金会审议如何更好地平衡全年议程项目，同时顾及执行局以往各项决定以及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执行局协调相关项目时间安排的可能性。

第一届常会 2011年2月8日至11日	年度会议 2011年6月20日至23日	第二届常会 2011年9月12日至15日
组织事项和程序问题	组织事项和程序问题	组织事项和程序问题
选举执行局主席和副主席(A)		2012年执行局各届会议的拟议工作方案(A)
方案和政策事项	方案和政策事项	方案和政策事项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A) (2010/1)	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执行中期战略计划的进展和成绩** (2009/7) (A)	方案合作：通过订正国家方案文件(A)
方案合作：通过订正国家方案文件(A)	方案合作：通过订正共同国家方案文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A)	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A)
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A) (2010/9)	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A)	国家方案中期审查区域摘要(D)
关于儿童基金会知识管理与研究职能的口头报告	延长执行中的国家方案(2009/11) (A)	宣传、方案编制和国家间方案(A)
关于中期战略计划重点领域 1(幼儿生存与发展)的执行结果和经验教训的专题讨论	儿童基金会两性平等工作进展报告(2010/7) (D)	儿童基金会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I)
	关于中期战略计划重点领域 4(保护儿童免受暴力、剥削和虐待)的执行结果和经验教训的专题讨论	关于儿童基金会就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的和建议决定采取后续行动的口头报告
评价和审计事项	评价和审计事项	评价和审计事项
		关于评价职能和主要评价工作的报告(2008/4) (D)
		关于内部审计活动的年度报告**** (1997/28) (D)
资源、财务和预算事项	资源、财务和预算事项	资源、财务和预算事项
2009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儿童基金会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I)		2012-2013两年期支助预算(A)
私人募款：2011年工作计划和拟议预算(A)		中期战略计划：2011-2014年期间计划财务概算(A)
认捐活动		私人募款：2010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D)
		2010-2011两年期第一年即2010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临时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D)
		关于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最新情况介绍
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
	儿童基金会全球工作人员协会主席发言	
	执行局外地访问报告(I)	

* 联合检查组的相关报告也将在该议程项目下审议。

** 在该议程项目下有一个单独的数据附录。

*** 与每个国家方案文件草稿对应的上一个方案周期的业绩成果概要，与国家方案文件草稿一起刊登在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网站上(第 2008/17 号决定)。

**** 管理层对内部审计办公室 2009 年年度报告的回复，也将在该议程项目下审议(第 2009/19 号决定)。

执行局审议四类议程项目：

- (一) 供采取行动(A)：预计执行局会在该议程项目下进行讨论并作出了一项决定。秘书处编制正式文件和一项决定草案，供执行局审议；
- (二) 供讨论(D)：预计执行局会讨论秘书处编写的正式文件。秘书处不拟定决定草案，但执行局可决定是否在该议程项目下作出了一项决定；
- (三) 供参考(I)：秘书处应执行局的要求编写文件供参考；
- (四) 口头报告：口头报告应执行局的要求提供。口头报告附有简短的非正式背景文件。

第二届常会
2010 年 9 月 9 日

2010/12 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执行局

核准下列国家合作方案的汇总指示性预算：

区域/国家	期间	经常资源	其他资源	文件 E/ICEF/2010/
东非和南部非洲				
索马里	2011-2015 年	42 325 000	281 000 000	P/L. 22
赞比亚	2011-2015 年	42 795 000	83 765 000	P/L. 23
西非和中部非洲				
布基纳法索	2011-2015 年	75 745 000	87 800 000	P/L. 24
美洲和加勒比				
乌拉圭	2011-2015 年	3 750 000	6 250 000	P/L. 25
东亚和太平洋				
印度尼西亚	2011-2015 年	27 700 000	127 500 000	P/L. 27
南亚				
马尔代夫	2011-2015 年	3 750 000	3 480 000	P/L. 28

第二届常会
2010 年 9 月 9 日

2010/13

关于核准为核定国家方案增拨经常资源的建议

执行局

1. 注意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家方案已从 2011 年 1 月 1 日延长六个月，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2. 核准为核定方案增拨总额为 340 230 086 美元的经常资源，列示如下：

表 1

为正在执行的方案增拨的经常资源

区域/国家	核定方案期间	(美元)			
		截至 2011 年 1 月 1 日的 可划拨经常资源上限	2011 年 规划数*	2012 年 规划数	待核定增拨 经常资源
		(A)	(B)	(C)	(B+C-A)
伯利兹	2007-2011	419 455	750 000	—	330 545
中非共和国	2007-2011	0	3 863 000	—	3 863 000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7-2011	681 376	750 000	—	68 624
埃及	2007-2011	1 567 000	3 090 000	—	1 523 000
萨尔瓦多	2007-2011	623 809	750 000	—	126 191
厄立特里亚	2007-2011	1 073 000	1 963 000	—	890 000
埃塞俄比亚	2007-2011	1 063 222	40 053 000	—	38 989 778
加蓬	2007-2011	345 000	750 000	—	405 000
冈比亚	2007-2011	624 860	1 071 000	—	446 140
几内亚	2007-2011	0	7 228 000	—	7 228 000
海地	2009-2011	2 116 800	3 024 000	—	907 200
牙买加	2007-2011	431 000	750 000	—	319 00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07-2011	1 075 000	1 965 000	—	890 000
马达加斯加	2008-2011	487 000	11 909 000	—	11 422 000
马拉维	2008-2011	2 185 000	9 390 000	—	7 205 000
巴拿马	2007-2011	0	750 000	—	750 000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7-2011	693 000	750 000	—	57 00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7-2011	480 125	750 000	—	269 875
塞内加尔	2007-2011	0	5 346 000	—	5 346 000
突尼斯	2007-2011	556 000	750 000	—	194 000
也门	2007-2011	0	7 153 000	—	7 153 000
津巴布韦	2007-2011	1 045 743	4 681 000	—	3 635 257

区域/国家	核定方案期间	(美元)			
		截至 2011 年 1 月 1 日的 可划拨经常资源上限	2011 年 规划数*	2012 年 规划数	待核定增拨 经常资源
		(A)	(B)	(C)	(B+C-A)
喀麦隆	2008-2012	126 000	6 268 000	6 268 000	12 410 000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8-2012	26 594 313	54 946 000	54 946 000	83 297 687
几内亚比绍	2008-2012	2 059 000	2 149 000	2 149 000	2 239 000
利比里亚	2008-2012	3 961 000	4 963 000	4 963 000	5 965 000
苏丹	2009-2012	9 940 000	10 345 000	10 345 000	10 750 000
共计					206 680 297

* 最新估计数。

表 2
为已延长至 2011 年或 2012 年的正在执行的国家方案增拨的经常资源

国家方案*	核定方案期间	(美元)				待核定增拨 经常资源 总额
		待核定 2010 年增拨 经常资源	2011 年 规划数**	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的 可划拨经常资源上限	2012 年 规划数**	
		(A)	(B)	(C)	(D)	
阿尔巴尼亚	2006-2011	—	750 000	0	—	750 000
孟加拉国	2006-2011	—	22 482 000	288 066	—	22 193 934
佛得角	2006-2011	—	750 000	0	—	750 000
乍得	2006-2011	—	11 317 000	0	—	11 317 000
智利	2006-2011	—	750 000	200	—	749 800
加纳	2006-2011	—	8 611 000	0	—	8 611 000
圭亚那	2006-2011	—	750 000	0	—	750 00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6-2011	—	1 479 000	0	—	1 479 000
吉尔吉斯斯坦	2006-2011	—	920 000	0	—	920 000
毛里塔尼亚	2009-2011	—	1 804 000	0	—	1 804 000
秘鲁	2006-2011	—	750 000	296 527	—	453 473
俄罗斯联邦	2006-2011	—	797 000	411 121	—	385 879
南非	2007-2011	—	997 000	9 725	—	987 275
乌克兰	2006-2011	—	836 000	185 000	—	651 00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¹	2006-2011	—	20 748 000	0	—	10 374 000
越南	2006-2011	—	3 610 000	794 572	—	2 815 428
纳米比亚	2006-2012	—	750 000	—	750 000	1 500 000
尼泊尔	2008-2012	—	6 832 000	—	6 832 000	13 664 000

国家方案*	核定方案期间	(美元)				
		待核定 2010 年增拨 经常资源	2011 年 规划数**	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的 可划拨经常资源上限	2012 年 规划数**	待核定增拨 经常资源 总额
		(A)	(B)	(C)	(D)	(A+B-C+D)
巴基斯坦 ²	2009-2012	350 000	17 879 000	—	17 879 000	36 358 000
塞拉利昂	2008-2012	—	8 643 000	—	8 643 000	17 286 000
共计						133 549 789

* E/ICEF/2010/P/L. 15 号文件载有上列所有正在执行的国家方案的延长情况。

** 最新估计数。

¹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家方案 2011 年规划数为 20 748 000 美元。请求增拨的经常资源数是年度经常资源规划数的一半，将用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六个月延长期。

² 由于对巴基斯坦国家方案 2010 年经常资源上限进行了调整，2010 年需为巴基斯坦增拨经常资源 350 000 美元。

第二届常会
2010 年 9 月 9 日

2010/14

延长与国际扶轮社在消除脊髓灰质炎方面的合作

执行局

1. 核准按照经执行局第 2005/12 号决定修订的执行局原始文件(E/ICEF/1990/P/L. 35)的规定，将与国际扶轮社脊髓灰质炎强化免疫方案的合作方案延长五年(从 2011 年到 2015 年)。

2. 促请参与推动消除脊髓灰质炎的所有各方为此目标加强协调和努力。

第二届常会
2010 年 9 月 9 日

2010/15

延长独立疫苗倡议

执行局

核准按照 1991 年执行局核准的原始文件(E/ICEF/1991/P/L. 41)的规定，将独立疫苗倡议延长五年，从 2011 年到 2015 年，最高金额 1000 万美元，但以获得专项捐款为前提。

第二届常会
2010 年 9 月 9 日

2010/16

关于评价职能和主要评价工作的年度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儿童基金会关于评价职能和主要评价工作的年度报告 (E/ICEF/2010/18)；
2. 重申儿童基金会评价职能发挥的重要作用，欢迎在加强儿童基金会评价职能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儿童基金会继续应对剩余挑战；
3. 欢迎儿童基金会努力加强内部评价能力及国家评价能力，并请儿童基金会在 2011 年年度评价报告中具体说明这些努力取得的成果，以及为应对面临的其余挑战而采取的下一步措施；
4. 满意地注意到当前评价工作是按国家、区域和专题进行，鼓励儿童基金会就计划开展和已经有效完成的评价数目、评价符合国际商定评价标准的程度、以及进一步按类型进行评价分类的情况提出报告；
5. 重申儿童基金会需要继续根据总体方案支出加强对评价活动的供资，并通过部署充足专职人员或加大区域一级支助，确保向国家一级提供适足的评价能力；
6. 注意到儿童基金会努力提高管理层回应的数量和质量，并请儿童基金会在 2011 年年度评价报告中介绍管理层回应的最新执行情况；
7. 鼓励儿童基金会在评价方法、包括基于人权的方针和性别分析中进一步妥善纳入跨领域问题；
8. 促请儿童基金会继续加强该组织各级、特别是区域和国家办事处的评价职能；
9. 核准将评价主任员额的职等从 D-1 提升为 D-2，在核定两年期预算内立即生效。

第二届常会

2010 年 9 月 9 日

2010/17

内部审计办公室的年度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向执行局提交的关于 2009 年内部审计活动的年度报告 (E/ICEF/2010/AB/L. 5 和 E/ICEF/2010/AB/L. 5/Corr. 1)、向执行主任提交的儿童基金会审

计咨询委员会 2009 年年度报告、以及儿童基金会管理层对内部审计办公室 2009 年年度报告的回应(E/ICEF/2010/AB/L. 6)；

2. 欣见 2007-2009 年期间每年完成的审计工作有所增加；
3. 请儿童基金会管理层继续跟进和执行内部审计意见和审计建议，特别是高风险领域的意见和建议，并酌情考虑对报告所载深层原因的分析；
4. 呼吁儿童基金会管理层设法解决该组织内的系统弱点，特别是方案管理和财务管理、采购及资产管理领域的弱点；
5. 注意到国家一级支助职能的效率缺乏衡量工具，请儿童基金会制定明确的准则、目标和指标，以推动提高国家办事处的效率，并向执行局汇报任何节约增效情况。

第二届常会
2010 年 9 月 9 日

2010/18 儿童基金会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儿童基金会道德操守办公室关于 2009 年活动的报告(E/ICEF/2010/17)；
2. 确认道德操守办公室对儿童基金会业务的宝贵贡献；
3. 鼓励儿童基金会管理层邀请道德操守办公室主任作为观察员出席高级管理层会议，以鼓励高标准的行为操守和防止体制性利益冲突；
4. 请儿童基金会随时向执行局通报道德操守办公室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提供产生效果和取得成绩的证据；
5. 鼓励道德操守办公室利用向儿童基金会人员提供培训时收到的反馈意见，确保培训活动继续适当和有效，而且使投入的资源产生良好回报；
6. 又鼓励道德操守办公室继续加强向儿童基金会管理层和工作人员提供的通报、培训和辅导服务；
7. 注意到根据执行局第 2009/8 号决定批准的“儿童基金会问责制报告”(E/ICEF/2010/15)，道德操守办公室负责拟定、审查和宣传与道德操守有关的政策，并就与工作场所有关的所有问题(如利益冲突或外部活动)提供指导，为此请

儿童基金会指定道德操守办公室为负责单位，审查不经过秘书长的人员任命审查程序而履行控制职能的高级人员任命方面的潜在利益冲突；

8. 请儿童基金会管理层继续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支持道德操守办公室有效开展工作，优先重视进一步发展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技能和能力；

9. 请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

(a) 在任命道德操守办公室主任时，以其在相关领域展现的能力和 experience 为依据；

(b) 确保任命前由一个独立实体就是否存在利益冲突进行审查；

(c) 任期以五个整年为限，特殊情况下可延长一次，最多延长五年；

(d) 道德操守办公室主任任期结束后，不得重新进入儿童基金会工作；

10. 请儿童基金会道德操守办公室今后向执行局年度会议提交报告。

第二届常会
2010 年 9 月 9 日

2010/19

中期战略计划：2010-2013 年期间计划财务概算

执行局

1. 注意到 E/ICEF/2010/AB/L.7 号文件所载 2010-2013 年计划财务概算是支持儿童基金会各项方案的灵活框架；

2. 核准 2010-2013 年计划财务概算框架，并核准编制最高为 11.90 亿美元的经常资源方案支出提交执行局 2011 年会议，但以资源具备和计划财务概算仍然有效为前提；

3. 考虑到全球经济衰退的影响，核准在本报告收支预测成为现实的情况下，2010 年和 2011 年暂停向离职后健康保险储备金提供 3 000 万美元年度转账，并请儿童基金会按照第 2008/20 号决定，在年末经常资源未用余额允许的情况下，继续向离职后健康保险储备金提供年度转账。

第二届常会
2010 年 9 月 9 日

2010/20

综合预算路线图：费用分类和成果预算编制——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的联合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 DP-FPA/2010/1-E/ICEF/2010/AB/L. 10 号文件所载的分析；
2. 核准上述文件(DP-FPA/2010/1-E/ICEF/2010/AB/L. 10)提议在 2012-2013 两年期采用的活动费用定义和分类办法及相关费用，但作下列修订：
 - (a) 发展活动：(一) 方案；(二) 发展实效；
 - (b) 联合国发展协调；
 - (c) 管理：(一) 经常费用；(二) 非经常费用；
 - (d) 特殊用途：(一) 资本投资；(二) 为其他联合国组织提供服务；
3. 请在 2011 年第一届常会前以非正式说明的形式提供更多书面资料，说明改变费用分类办法产生的差异；
4. 请儿童基金会采用这些费用定义和分类办法，编报 2012-2013 年预算文件；
5. 请儿童基金会协同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在 2013 年及以后各年编报的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审查报告中体现这一新分类，以便对照实际支出和预算；
6. 请儿童基金会继续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一道努力，推动各个组织从 2014 年起采用单一综合预算编报方式，并将预算与各个组织的战略计划成果挂钩；
7. 请儿童基金会协同开发署和人口基金依照第 2009/20 号决定编写一份非正式模拟文件，说明 2012-2013 年预算的格式，确保预算与各自战略计划的机构和管理成果框架之间建立全面和透明的联系，供 2011 年第一届常会讨论，并强调在 2011 年第一届常会前必须定期与执行局就费用分类和成果预算编制等问题进行协商。

第二届常会
2010 年 9 月 9 日

2010/21

儿童基金会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取得的进展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儿童基金会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E/ICEF/2010/AB/L.9)；
2. 确认拥有高素质工作人员是儿童基金会实现各项目标的关键，并进一步确认征聘和挽留高素质工作人员是该组织的重点优先事项；
3. 在这方面确认技能和资格、品行、尽职精神、性别均衡和多样性是儿童基金会的核心价值；
4. 注意到儿童基金会国际专业人员中有 53%来自工业化国家，47%来自代表儿童基金会七个管理区域的方案国家，在高级职等的差距最为明显；
5. 鼓励儿童基金会继续进行员工队伍战略规划，采取“人才库”办法克服主要挑战，确保稳定供应人才和建立适当的人力资源框架及程序，以满足该组织广泛的业务需求；
6. 欣见这种人才库办法的首要考虑是必须确保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品行，同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在征聘中也尽可能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7. 促请儿童基金会管理层继续采取必要步骤加快弥补人力资源差距的进度，同时体现多样性和性别平等，并在国际专业职类各级高素质工作人员的征聘和挽留方面确保透明和公平；
8. 请儿童基金会应对在紧急和过渡情况下征聘、立即部署和挽留工作人员方面的紧迫挑战，确保减少紧急情况下承担协调职能的工作人员的更替，并维持适当的人员配置水平；
9. 促请儿童基金会为确保技术、能力和经验的最佳组合，在该组织内部推动实行更积极的轮调制，继续促进联合国各组织之间的人员流动，为联合国的机构间努力作出贡献，并增进职业机会的平等；
10. 请执行主任从 2011 年开始，在提交执行局的年度报告中列出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二届常会
2010 年 9 月 9 日

10-57538 (C) 041110

081110

